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6亿元
发行期限：	5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受托管理人：	无

发行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 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及简称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特有风险	2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	40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内部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3
七、人员基本情况	57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2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94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9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7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7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09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2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19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2
六、关联交易	148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3
九、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	154
十、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154
十一、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15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5

一、银行授信情况	155
二、债务违约记录	155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和偿还情况	155
四、其他情况	157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58
第九章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四、税项抵销	160
五、声明	160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1
一、置换	16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5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9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4
六、其他	175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7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8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9
一、违约事件	179
二、违约责任	179
三、偿付风险	179
四、发行人义务	17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0
七、处置措施	180
八、不可抗力	18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1
十、弃权	181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2
一、发行人	18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82
三、托管机构	182

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3
五、审计机构	183
六、信用评级机构	183
七、法律顾问	18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85
一、备查文件	185
二、查询地址	18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6.48 亿元、637.47 亿元、680.39 亿元和 67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67.48%、67.56%和 66.89%。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动或出现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项，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可能影响其债务偿付能力。

2、经营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所处施工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可能导致企业节能减排成本的上升。建筑行业开始进入高环保要求时代，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二）情形提示

1、审计机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9201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585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6]0011002297 号《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钟平修、罗永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发行人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项目，且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非在大华被暂停业务期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监事变动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新《公司法》（2023）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办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根据发行人工会委员会 2025 年第二届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免去李晓、贾飒飒集团职工监事职务。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暂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

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未设置宽限期。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环境集团 (曾用名简称“兴蓉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二、专业名词及简称

污水处理率	指	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	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自来水、净水	指	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再生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如冲洗厕所、冲洗汽车、喷洒道路、绿化等），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趸售	指	本文特指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水用户，通过供水中间层（如区、县当地自来水厂）进行售水
浊度	指	是原水水质的重要指标之一。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水中的悬浮物一般包括泥土、砂粒、微细的有机物和无机物、浮游生物、微生物和胶体物质等，浊度单位为度（NTU），1L 水中含有 1mgSiO ₂ 所构成的浊度为一个标准浊度单位，简称 1 度（NTU）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转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TOT 是 BOT 融资方式的新发展
水六厂五期工程	指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五期工程，新建 40 万吨/日供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水七厂一期工程	指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新建 50 万吨/日供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污水处理一厂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辖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二厂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辖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
环境工程公司	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水务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环境	指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增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和环保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规模，未来将新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污水污泥处理工程或参与异地并购项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若因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顺利通过向银行借款、发行新股或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47.08 亿元、51.45 亿元、50.84 亿元及 56.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5.45%、5.05%及 5.65%。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项目的推进依赖于应收账款

的回收进度。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52 亿元、-67.04 亿元、-52.67 亿元和-16.26 亿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涉及投资建设李家岩水库及配套管线、骑龙净水厂工程、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工程、沱江保护再生水厂工程等水务环保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可能给公司的流动性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9.95 亿元、183.89 亿元、201.37 亿元和 197.9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19.47%、19.99%和 19.70%。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由于未来生产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不能进行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无形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1 亿元、159.69 亿元、160.95 亿元和 160.98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2%、16.90%、15.98%及 16.02%，占比较大。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若经营权价值出现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缩水风险。

6、盈利依赖于子公司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14.74 亿元、16.35 亿元、17.19 亿元和 5.41 亿元；同期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9 亿元、20.55 亿元、20.59 亿元和 5.41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依赖于主要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

化，那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7、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50.04 亿元、944.63 亿元、1,007.11 亿元和 1,005.07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97.63 亿元、233.67 亿元、230.34 亿元和 230.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5%、24.74%、22.87%和 22.91%。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96%、111.75%、114.92%和 129.8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存在一定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 万欧元、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8 亿元，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9、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 亿元、2.98 亿元、2.56 亿元及-1.82 亿元，波动较大。如若发行人不能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则将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业务的扩张造成较大影响，减弱公司债务保障能力。

10、未来代建项目移交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6.3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1.57%，主要为发行人已完工待移交的代建工程。若未来实现移交，将对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0.21 亿元、121.48 亿元、134.76 亿元和 137.72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0.29%、39.55%、41.25%及 41.3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较大的净资产减少从而影响资产负债结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所处施工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所在行业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子公司环境工程公司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省内优秀施工企业，但目前无法全部满足申请特级资质的条件，未来在业务开展中具有一定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出现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3、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尤其是在基础建设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在必要时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分包部分业务，此类经营模式能有效补充发行人的施工能力，提升合同履行效率，但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此外，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专业分包商数量有限，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分包商，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和供水水质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

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根据自来水公司和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成都市政府确保原水水质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水体标准》前提下，自来水公司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供水安全要求城市供水系统必须保证水量、水压以满足千家万户的用水需求，尽管自来水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因自来水生产、组织、管理不善和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运行事故，导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运行指标达不到要求而不能为用户提供合格服务的风险。

5、供水管网运营维护风险

近三年随着供水区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供水能力持续增长，近三年，发行人供水管网长度分别为 14,044.27 千米、15,031 千米和 16,466.53 千米，产销差率分别为 16.56%、16.55%和 12.76%，产销差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需持续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漏损监测并对漏损管网及时维修更新，若供水管网产销差率上升，将导致发行人自来水供水能力不及预期，对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6、水源较为集中、水源污染的风险

原水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质对制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有重要影响。目前，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用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未来不排除岷江内江水系出现水质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受到突发事件、公共环境事件、生态灾难导致的水源污染。水源水质的大幅下降将导致制水效率降低、单位售水成本上升，甚至导致采用常规的制水工艺无法提供合格的自来水，需要对原水实施深度净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加水厂的制水成本。若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甚至可能导致自来水厂在一段时间内被迫停取原水并停产，对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自来水公司水源较为集中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对水源危机的弹性，存在水源集中的风险。

7、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暂未核定，未来如结算单价下调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 24 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20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发行人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2016 年，发行人成功获得了江苏沛县区域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7 年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范围内工业污水处理和中水服务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将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9、异地业务扩张风险

水务行业具有行政垄断特征。异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和收费标准较其在四川省的标准偏低，发行人异地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会低于成都地区，发行人的整体回款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需要发行人加强对于未来异地项目的发展情况的关注程度。

10、参与环保项目拓展风险

发行人参与大量的环保项目，环保项目一般具有项目投资额大、经营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参与的环保业务项目大多处于运营早期或建设期，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未来运营难度的加大。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水处理成本上涨风险

水务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水及水资源费、动力费、折旧等。电力价格近年来持续上涨，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过于依赖水价的上调，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涉及到大量的承包、分包合约。施工合约控制过程中质量控制难度高，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发行人面临合同履约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17 年，成都市国资委将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来源系市场化投标，利润率较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专业细分，打造水务环保主业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重组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发行人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和沛县等地投资设立公司，异地扩张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

3、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一般为 7 人至 11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5 人至 9 人，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工作需要，经理层可设立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6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2 人；经理层现有 6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总经济师 1 人、总工程师 1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鉴于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国资监管体系，相关风险可控，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工建设条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由于项目尚未完工，仍然存在项目建设的进度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安全风险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随着业务的协同开展，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可能导致企业节能减排成本的上升。建筑行业开始进入高环保要求时代，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2、阶梯水价政策变动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成都市自来水终端价格主要由城市供水运营水费、水利工程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四部分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文、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文及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文，成都市对上游水资源费和原水费进行了上调，同时，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度联动调整。2015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水价分别按 1：1.5：3 的比例安排，且只计算城市供水运营水费。第一阶梯水量 0-216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2.9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217-300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3.8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301 立方米/户表·年以上，终端水价 6.46 元/立方米。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阶梯水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成发改要素价[2020]516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阶梯水价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波动。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水务行业，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若国家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对市政公用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水务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监管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的实施推进，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要求。在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融资余额为 114.6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76.60 亿元，公司债 38.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DFI49 号
注册额度	DFI 项下无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陆亿元（600,000,000 元）
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	2026 年【7】月【29】日
发行日	2026 年【7】月【30】日
缴款日	2026 年【7】月【3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7】月【31】日
起息日	2026 年【7】月【31】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8】月【3】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2031 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1249 号），本次使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无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7】月【30】日 9:00 至 2026 年【7】月【30】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7】月【31】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10400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8】月【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上述约定和任何现行或不时修改、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本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品种	融资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款/付息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利息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8/11	2027/8/11	2026/8/11	-	3,180.00
	中期票据	23 成都环境 MTN003	2023/8/18	2026/8/18	2026/8/18	50,000.00	1,600.00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2	2024/8/8	2027/8/8	2026/8/8	-	1,095.00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3	2024/10/25	2027/10/25	2026/10/25	-	2,410.00
	中期票据	25 成都环境 MTN001	2025/9/26	2030/9/26	2026/9/26	-	1,095.00
	流动资金贷款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4/1/31	2027/1/30	2026/9/21	-	18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24/2/1	2027/1/31	2026/9/21	-	180.00
	流动资金贷款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5/2/28	2028/2/24	2026/9/21	-	26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为公司日常的经营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6 亿元、128.73 亿元、129.17 亿元和 29.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74 亿元、16.35 亿元、17.19 亿元和 5.41 亿元。随着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开展、水务和环保项目的落成运营，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30.24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99.93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32.38 亿元、141 亿元、153.73 亿元及 28.47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98.96 亿元、109.79 亿元、118.50 亿元和 23.61 亿元，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有力支撑，经营性现金流是偿还公司直接融资本息的主要来源。

（四）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从各大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062.37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3.56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8.81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旗下拥有兴蓉环境（000598.SZ）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和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雄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578A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邮政编码	610015
电话	028-85919596
传真	028-86130693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0,071,0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7,138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1,702 万元，净利润 171,8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4,795 万元。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0,050,6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27,443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5,415 万元，净利润 54,0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9,004 万元。

发行人承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说明

1、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涉及名股实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兴蓉环境、自来水公司签订了《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就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自来水绕城高速输水管道、成都市郫县自来水沙西线输水管项目（唐昌-绕城高速）及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等 3 个投资项目以人民币 1.73 亿元、1.3 亿元及 0.45 亿元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增资，兴蓉环境在投资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有义务按国开基金要求回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1.2%。兴蓉环境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将该 3.48 亿元本金确认为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该项会计处理符合 23 号文件要求。该笔业务办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符合国发〔2014〕43 号、〔2015〕37 号、国办发〔2015〕40 号、财综〔2016〕11 号、财预〔2017〕81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无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3、除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应急污泥处理这类确需采用 BOT 模式项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承接的 PPP 业务，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9】10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且均列入国家、省级 PPP 项目库，纳入财政预算，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征询成都市财政局意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承建的所有 BT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具备相关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6、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在三笔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合同形式、内容合法、合规。

经征询成都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

发行人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由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资本金所有权归属于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能。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11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由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由于国土局 1 亿元资金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划拨至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故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1 亿元。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意见，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4.841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经评估价值 290,596,050.53 元的净资产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经评估价值 93,577,136.32 元的股权。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 号），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财政局注入发行人的雨污管网资产中的 5.1583 亿元净资产。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5、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 号）同意，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申请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开发（仅限于解决农贸市场开发问题）”。

6、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申请将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仅限于解决农贸市场开发问题）”变更登记为“房地产开发”。

7、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47 号）和《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54 号）同意，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

限公司”，并申请将经营范围中变更为“城市供排水、环保、电力生产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8、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106号）同意，发行人于2010年8月5日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9、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杨光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13〕48号）决定，免去谭建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杨光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故发行人于2013年7月13日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杨光”。

10、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李本文、杨光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15〕66号）决定，免去杨光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李本文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故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6日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李本文”。

11、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17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建设资金转入部分65,605.42万元及资产划入部分334,394.58万元，共计40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故发行人于2017年5月15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50亿元，并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2、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2号）同意，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第五次增加资本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财预发[2020]33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3,500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14、第六次增加资本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0]31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740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15、第七次增加资本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1]36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9,000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16、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李本文免职的通知》（成府人[2022]5号）决定，提名免去李本文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雄正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56号），任命张雄正为发行人董事长，故发行人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张雄正”。

17、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0]25 号），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发行人股东由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450,000 万人民币、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18、第八次增加资本金

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2]43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28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19、第九次增加资本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20、第十次增加资本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200 万元。

21、第十一次增加资本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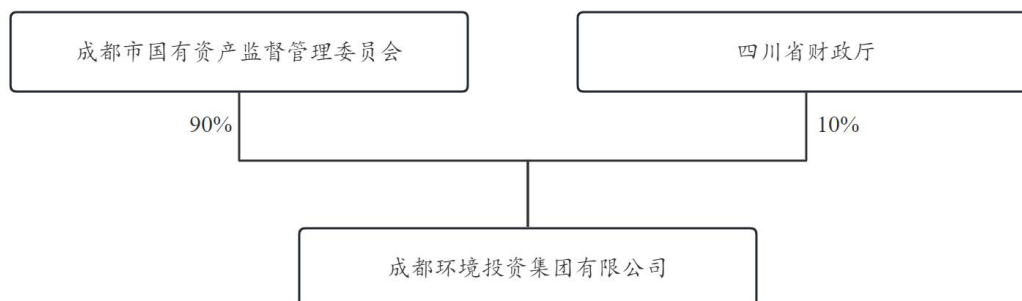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所属职能机构，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市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认缴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2002. 12. 25	10,000.00	货币
2	2003. 04. 04	38,417.32	资产
3	2003. 06. 26	51,582.68	资产
4	2017. 12. 31	40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5	2020. 09. 30	3,500.00	货币
6	2020. 12. 23	740.00	货币
7	2021. 12. 14	9,000.00	货币
8	2022. 12. 13	2,800.00	货币
9	2023. 11. 22	10,000.00	货币
10	2024. 11. 27	5,200.00	货币
11	2025. 11. 17	13,000.00	
合计		544,240.00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号）文件精神，首期注册资本为1亿元，由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由于国土局1亿元资金已于2002年12月16日全部划拨至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故发行人于2002年12月25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1亿元。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25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01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意见，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4.841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经评估价值 290,596,050.53 元的净资产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经评估价值 93,577,136.32 元的股权。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 号），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财政局注入发行人的雨污管网资产中的 5.1583 亿元净资产。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

经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17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建设资金转入部分 65,605.42 万元及资产划入部分 334,394.58 万元，共计 4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50 亿元。

5、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财预发[2020]3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3,5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未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6、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0]31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74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未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7、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1]36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90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未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8、第八次增加资本金

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2]43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28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9、第九次增加资本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10、第十次增加资本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200 万元。

11、第十一次增加资本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3,000 万元。

发行人在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

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及监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安装工程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建立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保持独立，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与出资人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4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3,250.00	100.00	危险废物治理
2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7,718.00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级	16,800.00	95.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
7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8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	65.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51.00	水污染治理
10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90.00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
11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	9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3,142.04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13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	100.00	水表生产与检测、设备设施
14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8,400.00	100.00	其他水利管理业
15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76,675.00	100.00	环保工程、水资源综合项目投资
16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84,267.43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98,400.87	42.2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8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1,340.00	100.0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9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38,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000.00	51.00	社会经济咨询
21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1,223.77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
22	凉山州成环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3	成都环投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成都环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对兴蓉环境持股比例为 42.21%、未超过 50%，虽然发行人对兴蓉环境持股未超过半数，但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仅为 12.24%，发行人为兴蓉环境的第

一大股东；另外根据兴蓉环境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了兴蓉环境董事长，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5 名董事中 4 名均来自发行人集团体系，发行对兴蓉环境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兴蓉环境纳入合并范围。

（二）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各级子公司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98,443.47 万元，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兴蓉环境 42.21%股份，第二大股东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蓉环境 12.24%股份，第三大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蓉环境 2.63%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作为兴蓉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派驻董事等对兴蓉环境实行全方位科学管理和行权监督。兴蓉环境经营层高管和主要子公司管理层考核评价纳入成都环境集团中层干部管理序列；对兴蓉环境的重大事项依序依规报集团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10.36 亿元，净资产 213.9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8 亿元，净利润 20.5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17.82 亿元，净资产 219.33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7 亿元，净利润 5.41 亿元。

（三）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万元)		

1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2	园林绿化、城市绿化
2	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67	融资再担保业务
3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65,610.20	2.74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等
4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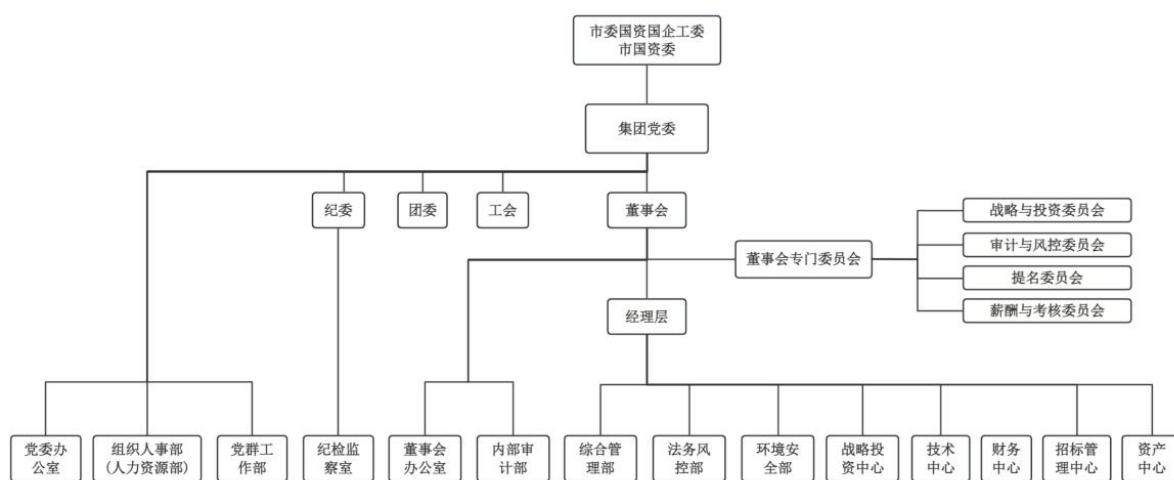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占比 2.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内部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集团党委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9) 加强“廉洁国企”建设，推动公司项目招采、员工招聘、资产招租等重要信息公开发布；

(10)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3、综合管理部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制度体系建设；

(3)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工作；

- (4) 负责会务、车辆、办公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 (5)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工作；
- (6) 负责公司公文、印章（公章及合同章）、企业证照、保函等机要管理；
- (7) 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市长信箱、市长热线等信访工作；
- (8) 负责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等工作；
- (9) 负责综治维稳、应急处置工作；
- (10) 负责各项督查、督办工作；
- (11) 负责对内对外行政协调工作；
- (12)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3)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群工作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年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集团党委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集团党委、集团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 (3) 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
- (4) 负责集团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
- (5) 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6) 负责集团对外宣传、新闻工作和网络舆情工作；
- (7) 负责集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及常规运营工作；
- (8) 负责集团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集团工会、团委的日常工作；
- (9) 负责集团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 (10) 负责扶贫工作；
-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5、法务风控部

- (1) 制定合同、法务、结算、风控相关制度并贯彻实施；
- (2) 归口管理集团合同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合同签订的审查、合同的清算及结算审核，负责子公司的合同备案，并对集团合同方进行履约评价的归口汇总；

- (3) 负责集团法务相关工作，外部合法合规性审查；
- (4) 协调、管理法律顾问；进行依法治企、诚信守法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5) 负责企业风险控制管理，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
- (6)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子公司的合同、法务等工作；
- (7)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6、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组织机构设置工作；
- (3)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工作；
- (4) 负责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考察、任免、考核、培训、监督、档案等管理工作；
- (5) 负责集团定编、定岗、定员工作；
- (6)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等工作；
- (7) 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及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负责集团薪酬福利的统筹管控；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
- (8) 负责本部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负责离退休职工相关管理工作；
- (9) 负责因公出国（境）的签批、登记备案等管理；负责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及证照管理；
- (10)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7、纪检监察室

- (1)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维护党的纪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检查对象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情况；
- (3) 履行监督会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会商综合协调保障工作；
- (4) 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强化警示教育；督促子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 (5)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申诉，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信

访举报，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 (6) 强化效能督查，承办对党员和监察对象的问责追责；
- (7) 按管理权限，提供拟提拔领导人员党风廉政意见；
- (8) 加强对下级纪检机构的领导，强化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培训；
- (9) 牵头组织集团内部巡检工作，每两年实现对异地公司巡检全覆盖；
- (10) 督促、指导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执纪责任；
- (11) 认真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8、内部审计部

(1)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制定审计计划并贯彻执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种常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

- (3) 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价；指导监督集团各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 (4) 对集团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5) 向集团纪检监察机构移交审计中发现问题和线索；
- (6)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 (7) 配合协调上级政府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 (8) 完成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环境安全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察、监督及考核；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 (3) 负责集团生产、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对接环保相关工作；
- (4) 负责监督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 (5)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察；
- (6)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战略投资中心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负责集团各项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宏观经济研究；
- (4) 负责跟踪、推进国内外市场开发拓展；
- (5) 负责牵头对投资项目的策划、经济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 (6) 负责组建新公司的前期相关工作；
- (7) 负责牵头对外股权并购、基金组建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资本运营工作；
- (8) 负责集团通过招拍挂取得的新增土地报批工作（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
- (9) 负责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
- (10)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招标管理中心

- (1) 负责研究招投标政策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组织招标委员会会议，审议子公司招标比选文件以及备案；
- (3) 负责管理集团招标管理平台，统一开、评标管理；
- (4) 负责集团本部的招标比选工作；
- (5) 负责集团有条件的集中化采购；
- (6)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子公司的招标比选工作；
- (7)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12、财务中心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集团财务规划、统计工作；
- (3) 负责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
- (4)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工作；
- (5) 负责资金管理工作；
- (6)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 (7) 负责税务管理工作；
- (8) 负责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工作；

(9) 负责资产证券化、上市、股权管理等资本运营工作；

(10)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技术中心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年度技术研发计划的编制、研发预算的统筹管理；

(3) 负责技术创新、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发展等规划、方案的编写；

(4) 负责管理集团技改技革项目、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行业标准、奖项、论文等）；

(5) 负责管理集团技术人员交流、培训以及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协调申请省、市、区科技创新资金、专项补助、各类奖项；

(7) 负责收集国内、国外先进技术及相关企业信息；

(8) 负责对集团内重大工艺技术方案进行审批；

(9) 负责限额以上的（或重大的）签证变更的技术分析；

(10) 负责组织召开技术管理联席会议；负责技术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互联网+、大数据处理分析等信息产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备维护等工作；

(12)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

(13)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14)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资产管理中心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集团本部运营类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台账、招租、租赁协议签订、租后管理、盘点等；

(3) 负责集团本部运营类资产的抵质押；

(4) 负责集团运营类资产处置、无偿划转、非正常报废的承办工作；

(5) 负责运营类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过程中涉及的资产管理责任认定等相关工作；

- (6) 负责对下属子公司运营类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集团资产的产权管理工作；
- (8) 负责对外担保工作；
- (9)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贯彻《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各自行使职权，具体职责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以下项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 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 (14)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川省财政厅享有所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监管企业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一般为 7 人至 11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其中 1 人兼任总经理），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经股东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股东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按相关规定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 (5)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制定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制定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

制度，建立健全融资及担保风险管理机制；

(7) 在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16)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9)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0)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1) 在年度融资计划内，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

(22)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赞助方案；

(23) 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4)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

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5)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6)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8)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9)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30)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3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5 人至 9 人，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工作需要，经理层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经理层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公司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拟订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则;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4)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开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建议;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安全管理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政策,制订了《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条例等,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管理指派了具体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检查及抽查,确保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

2、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采用统筹安排的管理模式。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集团公司本部通过对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别设立的收入、支出账户的控制及资金计划方式对子公司货币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收入集中账户用于收取或归集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收入,仅能定向支出集中账户划拨资金,不能用于其他支付;支出集中账户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对外日常支付,采用按需划拨的方式通过收入集中户划入资金,

原则上仅能收取收入集中账户划入的资金。

3、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和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严谨，建立了会计监督制度，与政府、财政、银行等各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协调关系。发行人通过对资金和预算的集中管理，根据公司的部门制度和岗位职责有效地强化了对公司的财务管控职能。

4、预算管理制度

通过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考核与评价，整合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控制和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设置以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预算单位三个层次为基本架构的预算管理体制，并明确各预算管理体制中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预算单位应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季度预算，以分期预算控制来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并将预算指标进一步分解成可量化、可执行、便于考核的指标，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公司内部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个环节，明确责任部门和最终责任人，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制度。公司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做出实质性判决，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6、借款和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借款和担保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借款和担保管理机制，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监管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集团董事会自主决定集团内部企业（含合并报表企业）之间的借款和担保事项，以出资比例为准决定是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除外）。集团公司借款和担保行为应遵循风险控制原则，

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借款和担保前,对借款和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内部借款事项,由下属上市公司审批。以外的其他借款和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中心是融资业务管理部门。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各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编制各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并经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逐渐汇总上级集团公司财务中心;集团公司财务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资金的需要状况汇总编制全集团年度融资计划,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财务中心将董事会审批后的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按规定报市国资委和市政府。

8、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

发行人以企业战略管理为指导,在人才的选拔任用、培训上不断创新,通过薪酬制度改革,构建了有效的激励模式,与合理的薪酬管理相结合,与员工发展计划和内部升迁降级制度相结合,形成了完整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使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进步,促使公司的核心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在确保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减少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以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为重点,各子公司在集团确定的发展方向下,积极拓展各项业务。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转让实施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借款和担保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年度预算及财务决算,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无偿划转、损失核销及资产经营相关事项;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向

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审核。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受发行人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同时，发行人通过“年预算、月计划、周调度”的方式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进行计划和监管，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该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了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实现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迅速有效处置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运行、生活秩序和生活稳定。各子公司按照“早发现、在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公司及外部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检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和报告。具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各环节。

七、人员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雄正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4	2022 年 6 月至今（党委书记） 2022 年 7 月至今（董事长）
王正丹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4	2024 年 6 月至今（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4 年 7 月至今（总经理）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陈兵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男	56	2017 年 9 月至今（党委专职副书记） 2023 年 2 月至今（董事）
杨杰	专职外部董事	男	55	2024 年 11 月至今
赵洪成	专职外部董事	男	57	2025 年 6 月至今
张馨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女	56	2022 年 4 月至今
王德武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 年 9 月至今
路远	副总经理	男	45	2023 年 12 月至今
杨玉清	副总经理	女	49	2024 年 6 月至今
赵云峰	副总经理	男	37	2024 年 6 月至今
聂林	总工程师	男	54	2025 年 3 月至今
李晓	总经济师、首席合规官	女	38	2026 年 4 月至今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在发行人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张雄正，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郫县三道堰中学教师，郫县县委组织部干事、调研室主任，郫县县委组织员，郫县三道堰镇党委副书记，郫县团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郫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郫县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郫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蒲江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委办主任、副县长、县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彭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成都石化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正丹，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生，博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金牛区目督办目标管理科科长，成都市金牛区委

办秘书三科科员、副科长、四科科长，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四处副处长、综合三处副处长，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成都市成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市东部新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总经济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4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兵，男，回族，中共党员，1969 年生，大学学历，西南师范大学电化教育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工具研究所党委宣传部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群工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部长，成华区对外经济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保留企业正职待遇），2023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生，大学学历，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审计局干部、工交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经贸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成都市教育局计划基建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赵洪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局建设路工商所干部，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局干部、科员，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分局副主任科员、私协办副主任、私协办主任，成都市成华区委办主任科员、秘书二科科长、副主任，四川省茂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任），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成华区机关工委书记，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子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成都市成华区白莲池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成都市成华区发改局党组成员、书记、局长，成都市成华区物价

和粮食局局长、区委委员，成都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成都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成都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成都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馨，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生，大学学历，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办事员，中共成都市委机要局办公自动化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通讯报务处主任科员，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信息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办副主任（挂职），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四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综合三处副处长，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秘书处处长，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德武，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生，大学学历，西安公路学院会计学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长途汽车运输公司财务处干事，成都市交通局财务处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路远，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 年生，博士研究生，兰州大学无机化学专业。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大学人事处劳资科科长、副科长、人事科副科长、科长、校长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材料产业处调研员，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材料产业处调研员、二级调研员、处长，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新经济委新材料产业处处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金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成都市金牛区房产管理局财

务科会计，成都同创兴业房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部长、财务中心主任、招标管理中心主任、职工董事，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首席合规官。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云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8 年生，大学学历，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行政管理专业（辅修）。2010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中心水质分析员、检测员，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分析控制主管，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新津县方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成都市新津区安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主任（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6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林，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生，博士研究生，西南交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市政工程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投新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挂职），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安全部部长、总工程师。2025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主办、综合管理部主办、主管、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纪委委员、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共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工作

委员会副书记（挂职）。2025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济师、首席合规官。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各主要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61,323.21	20.76	214,976.37	16.64	288,106.72	22.38	265,567.05	23.43
自来水销售	60,950.38	20.63	267,926.22	20.74	261,995.69	20.35	244,265.12	21.55
污水处理	101,641.08	34.41	440,215.42	34.08	411,356.72	31.95	337,240.54	29.75
环保业务	59,471.94	20.13	290,103.19	22.46	258,508.05	20.08	226,392.60	19.97
其他业务	12,028.34	4.07	78,480.32	6.08	67,377.74	5.23	60,088.52	5.30
合计	295,414.94	100.00	1,291,701.52	100.00	1,287,344.92	100.00	1,133,553.8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工程施工	48,005.24	26.47	189,321.12	22.46	248,844.36	28.70	222,374.44	29.18
自来水销售	28,838.14	15.90	135,183.53	16.04	142,592.91	16.45	135,656.89	17.80
污水处理	60,753.02	33.50	255,697.03	30.33	240,076.03	27.69	206,897.73	27.15
环保业务	35,640.09	19.65	225,719.48	26.78	196,842.48	22.71	154,053.87	20.22
其他业务	8,112.82	4.47	37,007.84	4.39	38,594.76	4.45	43,060.08	5.65

合计	181,349.31	100.00	842,929.00	100.00	866,950.54	100.00	762,043.01	100.00
----	------------	--------	------------	--------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施工	13,317.96	11.68	25,655.24	5.72	39,262.36	9.34	43,192.61	11.63
自来水销售	32,112.24	28.15	132,742.69	29.58	119,402.78	28.40	108,608.23	29.23
污水处理	40,888.06	35.85	184,518.39	41.12	171,280.68	40.74	130,342.81	35.08
环保业务	23,831.85	20.89	64,383.72	14.35	61,665.58	14.67	72,338.73	19.47
其他业务	3,915.53	3.43	41,472.48	9.24	28,782.98	6.85	17,028.44	4.58
合计	114,065.63	100.00	448,772.52	100.00	420,394.38	100.00	371,510.8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施工	21.72%	11.93%	13.63%	16.26%
自来水销售	52.69%	49.54%	45.57%	44.46%
污水处理	40.23%	41.92%	41.64%	38.65%
环保业务	40.07%	22.19%	23.85%	31.95%
其他业务	32.55%	52.84%	42.72%	28.34%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553.83 万元、1,287,344.92 万元和 1,291,701.5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核心业务包括工程施工、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环保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2,043.01 万元、866,950.54 万元和 842,929.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成本近三年分别为 222,374.44 万元、248,844.36 万元和 189,321.1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与业务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近三年，自来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6%、45.57%和 49.54%，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5%、41.64%和 41.92%，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符合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特征。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开展于成都市辖区内，区域内水质优良，且主要为地表水，制水净化成本低；成都市地形具有先天优势，西高东低，有利于水的运输和降低管网维护成本。业务区域内的天然优势，使得发行人营业成本降低，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

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较第四期价格有所上涨，有利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后，近三年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3%、22.38%和 16.64%，呈逐年下降态势。因行业的竞争性，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6.26%、13.63%和 11.93%，已基本趋于稳定。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收缩与水务环保产业链关联度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的施工业务，积极拓展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通过专业细分，打造水务环保主业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利润率。

发行人对应上述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金[2018]23 号、财预[2017]50 号等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1、工程施工

（1）业务资质

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板块由子公司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原煤炭工业部直管的国有施工企业，本部办公地在成都市，另在重庆、太原、北京等地均设有若干个分公司或工程及工程监理咨询、物业管理等分支机构及附属企业。

表：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二级资质明细表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51046635	2028 年 12 月 22 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51471436	2029 年 12 月 6 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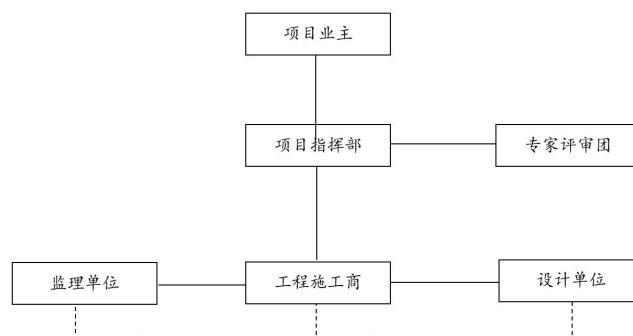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表：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资质明细表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51609654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承包不分等级	D351113608	2030 年 1 月 24 日

（2）经营模式

图表：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建筑施工项目订单，在投标前期公司

做好全面测算，结合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利润，决定投标价格，为有效提高工程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在经过业主认可并符合法律和相关法规要求下，公司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根据项目的成本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完成施工任务。按照施工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分包单位施工款。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部分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后的 10% 支付预付款；每月按核定完成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部分）的 60% 申请工程款，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已支付的预付款额第一次扣 50%、第二次扣 50% 的比例在相对应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竣工后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资料送审后 1 个月内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后 1 个月内付至已审定结算价款的 92%；财务决算完成后 1 个月内付至已审定结算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3）工程质量管理

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编制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质量策划、质量三检、旁站计划、质量评定、成品保护及工程创优、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置环节都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已完工项目的工程质量均为合格，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收到项目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根据实际施工展开时，借记“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工程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与业主进行工程量确认，确认工程结算，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合同结算-价款结算”；业主支付工程款之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并相应地将发生的现金流入计入现金流量表“提供商品、销售劳务实现的现金流入”；以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价款结算-收入结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合同履约成本-成本结转”；工程完工竣工结算后，“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成本结转”，“合同结算-价款结算”与“合同结算-收入结转”对冲。

（5）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从项目类型看，主要涉及市政公用、管网安装工程、房屋建

筑、矿山井巷、设备安装和监理等，其中市政公用、管网安装收入占比较高。从区域占比来看，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以四川省内业务为主，基本与发行人供排水、环保等主营业务区域范围一致。从上下游业主来看，公司订单合同总金额规模较大，但单项合同金额规模较小，项目业主方较为分散。整体看来，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以来，将进一步收缩与发行人水务环保产业链关联度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的施工业务，积极拓展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通过专业细分，发行人将打造水务环保主业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利润率，此外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管网建设及水表安装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且积极开拓异地管网安装业务，工程业务量及工程毛利率均较稳定，随着成都市不断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依托发行人供排水业务衍生的安装工程业务的客户范围和服务地域范围也将不断扩大，可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类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公用	200,545.16	77.42	192,379.80	66.90	175,630.84	49.78
管网安装工程	27,461.17	10.60	59,781.36	20.79	63,037.85	17.87
房屋建筑	17,303.90	6.68	1,950.08	0.68	5,720.19	1.62
矿山井巷	7,635.87	2.95	0	0	801.91	0.23
设备安装	3,672.09	1.42	11,977.32	4.16	15,614.66	4.43
其他	2,433.60	0.94	21,482.48	7.47	92,020.97	26.08
合计	259,051.79	100.00	287,571.04	100.00	352,826.42	100.00

注：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 (1) 市政公用项目主要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城市基本设施；
- (2)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住宅、厂房、商业地产、厂房等建筑；
- (3) 矿山井巷主要包括煤矿、铁矿等各类矿山工程施工；
- (4) 设备安装主要包括电网底线拆除、农网升级改造、高压柜安装、索道、锅炉等工业设备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已完工工程情况表（作为施工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时间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情况
1	大运会片区生态环境保障-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0.1-2022.04	105,225.78	2020.01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00,181.54	92,917.00
2	区自来水公司老城区供水管道改建（第二批）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0.5-2021.6	6,256.83	2020.02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4,746.09	5,173.24
3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0.2-2022.3	68,517.72	2020.2.14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62,330.82	60,752.83
4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0.2-2022.3	74,356.83	2020.2.15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62,741.95	61,999.19
5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2.11-2025.9	56,540.77	2022.11.21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46,143.09	37,924.69
6	崇州高铁地块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崇州市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2.12-2025.2	58,176.66	2022.12.28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49,737.03	47,193.19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建合同情况表（作为施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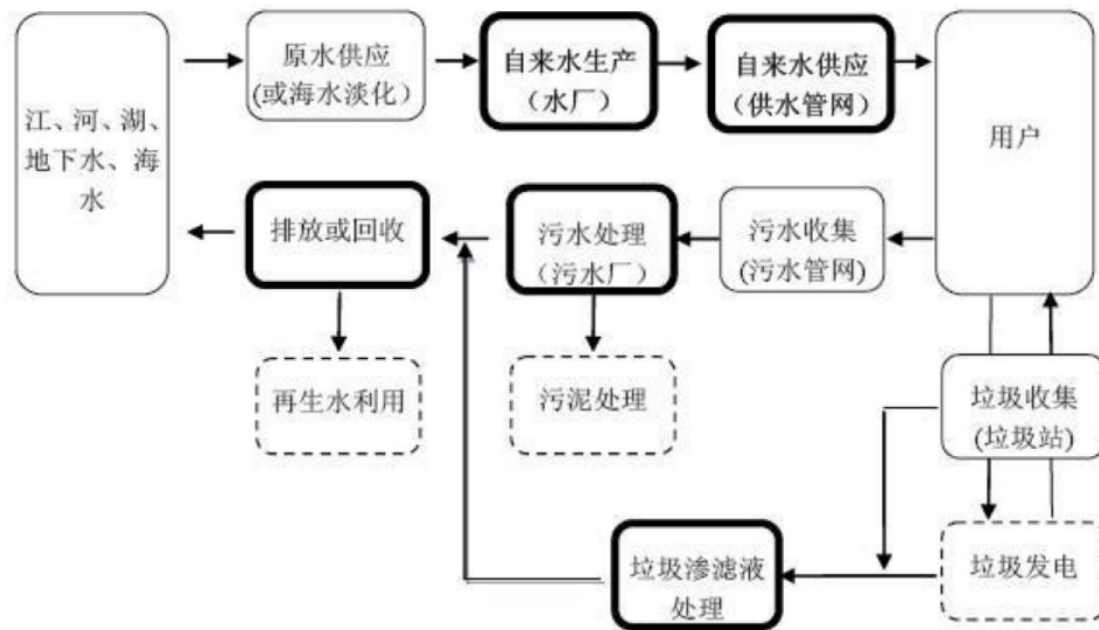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造价金额	预计工期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金额
1	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 1 号、12 号、简州新城再生水厂及配套干管工程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2. 12. 28	122, 352. 57	2022. 11-2024. 12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01, 075. 58	83, 592. 49
2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3. 2. 7	145, 933. 24	2022. 12-2026. 6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23, 182. 89	85, 015. 50
3	江苏东台市碧之源搬迁改建工程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2023. 4. 10	46, 581. 16	2023. 4-2026. 10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25, 703. 03	14, 346. 80
4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西成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5. 9. 10	66, 330. 49	2025. 9-2027. 5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5, 034. 13	2, 244. 62
6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7. 24	103, 175. 01	自项目开工日起至全部建成投运之日止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61, 554. 30	13, 649. 3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不涉及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2、自来水制售

图表：发行人水务及环保业务产业链图示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供水区域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其周边区域，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向成都市中心城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及郫都区（九个镇）、金堂县部分地区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异地供水业务主要分布于文昌市新市区和徐州市沛县。目前，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市自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

(2) 经营模式

自来水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10 年，自来水公司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将于 2040 年到期。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及其他跟供水有关的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自来水公司续签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对自来水

公司经营期满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自来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自来水公司现持有沱源自来水公司 53.71% 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拥有金堂县水务局授予的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

2015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 30 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 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止。

截至 2025 年末，海南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文昌新市区（原清澜镇行政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三期 2 万吨/日扩建工程已完工投产，清澜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8 万吨/日，能有效保障清澜地区用水需求。目前，海南兴蓉正向当地水务局申请特许经营权。

（3）业务运营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公司在成都市范围内的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自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公司对原水进行沉沙、沉降、过滤、消毒等处理，成品水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后输配给终端用水。根据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都发布站定期发布的《出厂水及管网水水质公报》，2021 年发行人各水厂出厂水常规九项日检、管网水常规七项半月检、出厂水和管网水常规 42 项月检、出厂水和管网水 106 项全分析半年检的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符合国家标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成都市拥有水二厂、水五厂、水六厂、水七厂（一期）、水七厂（二期）和水七厂（三期），设计供水能力分别为 23 万立方米/日、15 万立方米/日、140 万立方米/日、50 万立方米/日、50 万立方米/日和 80 万立方米/日，合计供水能力达到 358 万立方米/日，主要为成都中心城区（不包括成都铁路局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及武侯区金花镇）以及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同时通过趸售方式向龙泉、新都、双流三个区县供水。

天府国际机场专供水厂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投入运营，设计日供水量为 2.5 万吨。

公司于 2012 年收购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沱源自来水公司 51% 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日，可为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公司的异地供水业务方面，位于海南省的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3.8 万立方米/日，位于江苏省的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大邑县第四自来水厂及三岔、王泗、上安、新场、邛江、西河、雾山、烟霞和央石集中供水厂供水能力为 14.84 万立方米/日。

表：发行人各自来水厂规模统计表

水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吨/日）	2023 年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2024 年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2025 年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供水区域	即期平均达产率
成都市自来水二厂	1958	0.83	23	10.68	9.25	7.98	成都市中心城区	34.68%
成都市自来水五厂	1978	0.45	15	6.46	5.56	5.35		35.70%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A 厂	1998	7.13	60	149.72	146.98	141.28		100.91%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2002	3.72	40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C 厂	2010	10.95	40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	2014	24.17	50	131.38	142.09	151.35		84.08%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二期	2018	8.09	50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	2025	11.62	80					
金堂县自来水一厂	1998	-	4	7.02	7.35	6.87	赵镇、三星、清江、官仓、栖贤	68.70%
金堂县自来水二厂	2016	1.76	6					
海南清澜水厂	1993	0.36	3.8	2.09	2.31	2.1	清澜地区	55.26%
江苏沛县自来水厂	2016	4.51	30	23.16	23.7	22.83	沛县城区	76.10%

水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吨/日)	2023 年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2024 年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2025 年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供水区域	即期平均达产率
天府国际机场临时供水站	2018	1.83	2.5	1.83	1.82	1.86	天府国际机场	74.40%
大邑县第四自来水厂及三岔、王泗、上安、新场、邛江、西河、雾山、烟霞和夹石集中供水厂	2024		14.84	/	/	12.86	大邑城区、王泗镇三岔等片区	86.66%
合计	-	75.42	419.14	332.34	339.06	352.48	-	84.1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有成都市自来水二厂、自来水五厂、自来水六厂、自来水七厂，天府国际机场专供水厂，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自来水厂，金堂县自来水厂，海南清澜水厂，江苏沛县自来水厂等水厂投入运营，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429.88 万吨。供水范围涵盖成都市中心城区、郫都区（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和金堂县（部分地区），并已拓展至海南、沛县等地。发行人是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供水能力位居西部第一，占有成都市中心城区约 99% 的自来水市场。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水能力(万吨/日)	429.88	389.64	374.30
供水量(亿吨)	13.56	13.78	12.80
售水量(亿吨)	11.83	11.50	10.68
供水管网(千米)	16,466.53	15,031.00	14,044.27
产销差率(%)	12.76	16.55	16.56

销售模式方面，自来水的销售模式分为直供模式和趸售模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直供模式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直供模式是指直接向终端用水客户供水的模式，通过总表或一户一表的方式结算，总表即一个小区、一个单元的多户用户使用一只贸易结算水表进行销售计量，一户一表指单户设立一只水表进行销售计量，目前一户一表方式很少，直供模式以总表计量结算为主。趸售模式指根据供水协

意向周边地区的当地供水企业批发供水，不针对终端用户的供水方式。公司通过铺设至周边区县的输水主管线，与当地管网实现有机衔接并在衔接处安置贸易结算水表与阀门，根据当地供水企业的购水需求开闭阀门实现趸售。双方以登记建档的贸易结算水表计量的水量确认销售数量，按月查抄水表进行结算。发行人直接收取用户不涉及财政补贴。

收费结算方式上，公司采取向客户直接收取水费或通过第三方代收协议由第三方代收水费，不涉及财政补贴机制。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销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结算时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缴费或转账缴费，同时，除可在我公司自建收费点缴费外，还可通过与我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代收机构缴纳水费。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来水公司按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为居民用水、非居用水、其他特种行业用水，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在物价听证基础上的由政府定价，根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执行。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居民住宅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部队、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医院、境外办事机构的用水；市政园林、绿化、消防、环卫等的用水。

非居用水：工业企业（包括冶金、化工、机械、造纸、制革、纺织、印染、医药、电子和其它制造业）用水；社会团体等单位所办企业的用水；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用水；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的用水；车站、机场、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用水；商业企业、建筑业（含房地产、房屋租赁、安装、装饰装修）、地质勘探等用水；宾馆（含旅社、招待所）、餐馆、茶楼、酒吧、西餐厅、美容美发、按摩、歌舞厅、夜总会、渡假村、游乐场、游泳池等娱乐性经营场所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桑拿、洗浴、浴足等洗浴行业用水、洗车用水、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其他特种行业用水。

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特许经营期内，自来水公司可因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投资的变化申请水价调整。成都市的自来水终端价格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城市供水运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2013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文及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文，由于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调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度联动调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终端水价上调 0.09 元/立方米，其中新增 0.06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并将水利工程水费由原来的 0.21 元/立方米上调至 0.24 元/立方米。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文要求将再次进行终端供水价格于水资源费的联动调整。此次调整分两步执行：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 0.02 元/立方米，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再次上调 0.02 元/立方米，调整后终端水价将随水资源费联动上调 0.04 元/立方米。2015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表：成都自来水水价情况

单位：元/m³

阶梯	水量(m ³ /户表·年)	终端水价 (元/m ³)	其中			
			城市供水运营水费	水利工程水费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第一阶梯	0-216	3.03	1.74	0.24	0.10	0.95
第二阶梯	217-300	3.90	2.61	0.24	0.10	0.95
第三阶梯	301 以上	6.51	5.22	0.24	0.10	0.95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3.03	1.74	0.24	0.10	0.95

2015 年 12 月，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成都市发改委结合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实际，制订了《成都市建立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本次基础水价不调整且为第一阶梯水价，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水价分别按 1：1.5：3 的比例安排，且只计算城市供水运营水费。第一阶梯水量 0-216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2.9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217-300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3.8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301 立方米/户表年以上，终端水

价 6.46 元/立方米。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阶梯水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2020 年 12 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继续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20】516 号），将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延长执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阶梯水价实施后，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随着近年来售水量的稳步增加，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逐年提升。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来水公司按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其他特种行业用水，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在物价听证基础上的由政府定价，根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价格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供水价格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终端水价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m ³ /户表·年）：0-216m ³	3.03
	第二阶梯（m ³ /户表·年）：217-300m ³	3.90
	第三阶梯（m ³ /户表·年）：301m ³ 以上	6.51
非居民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		4.43
特种行业用水	洗浴行业用水（含桑拿、洗浴、浴足等用水）	15.13
	洗车用水	10.13
	其他（含娱乐业；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	7.53
趸售		2.65

供水成本方面，公司供水成本主要由水资源费、折旧、原水费、人工费用等构成，其中原水费（含 BOT）、人工成本和折旧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供水成本随着供水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原水主要取自岷江内江水系中心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等，水资源费为 0.1 元/立方米。近三年公司自来水供应成本分别为 13.57 亿元、14.26 亿元、13.52 亿元，发行人供水成本随供水量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供水成本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折旧费	3.22	3.31	3.25
人工成本	3.32	3.29	3.24
原材料	4.52	5.32	5.01
电费及其他	2.46	2.34	2.07
合计	13.52	14.26	13.57

表：发行人自来水制售板块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成都市彭州市	17.15	2023 年 3 月-2027 年 12 月	8.10	31.05%	3.55	2.35	0.88	0.87
2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项目	成都市东部新区、龙泉驿区	34.69	2022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17.84	2.24%	16.78	3.90	1.50	0.02
3	李家岩水库工程	成都市崇州市	48.09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45.01	0%	47.51	5.76	0.00	0.00
4	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成都市崇州市、都江堰市、温江区、郫都区	50.71	2020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29.29	33.87%	12.78	4.31	0.00	0.00

(4) 环保情况

发行人在自来水厂建设过程中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在自来水厂运行过程中，自来水厂生产的清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要求, 采用的处理方式预沉淀+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方式保障水质达标,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发行人从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总体来看, 发行人在成都市区域范围内的供水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 供水业务管理水平高, 供水产销差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未来, 随着天府新区供水业务的增长,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污水处理服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污水处理服务涵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并进行除渣、除害处理, 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 然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岷江的全过程。

目前,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 运营模式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 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09 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 成都市政府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排水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 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 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 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公司下属的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用 TOT 经营模式, 即直接受让已建成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内投资、运营, 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给有关机构。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则采用 BOT 的经营模式, 分别取得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和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实施, 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成无偿移交给有关机构。

（3）经营情况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覆盖成都市中心城区，近年不断向兰州、深圳、西安、银川、宁东和巴中等地拓展，但成都市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量占比仍保持在 80%左右。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489.20	461.66	422.86
其中：成都中心城区（万吨/日）	313.34	264	246.00
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亿吨）	15.36	14.74	12.61
其中：成都市内（亿吨）	9.77	9.25	7.71
污水处理收入（亿元）	44.02	41.14	33.72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构成，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高，运营成本将随之降低，同时随着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上涨，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3.72 亿元、41.14 亿元和 44.02 亿元，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5%、41.64%、41.92%。

结算方式上，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根据各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结算处理量由当地政府机构如环保局或城管委等机构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按环保局等机构核定水量乘以单价（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阶段性调价），由公司向当地财政局申请付款。

成本构成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主要由人工、动力电耗、折旧、原材料等构成，其中动力电耗、折旧占比较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折旧费用及其他	14.78	11.76	9.02
人工成本	4.35	3.64	3.11
动力电耗	4.15	3.80	3.53
水剂费用	2.41	2.05	2.44
合计	25.69	21.25	18.10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上游产业主要为药剂、设备、能源产业。其中，污水处理业务需要的药剂主要为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乙酸钠等，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采购。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污水处理业务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并且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的增长，用电量也呈现递增的趋势，公司的电力供应由电力市场化交易（直购电）产生。污水处理业务下游产业为中水生产和供应。成都市中心城区再生水主要用于景观河道补水及市政杂用水，再生水利用率逐年上升。

①成都市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在成都市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并同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成都市中心城区拥有 14 座污水处理厂，公司成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 284 万吨/日，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

除了成都市中心城区外，发行人 2018 年在成都简阳市新增 3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其中：（1）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算总投资约 3.24 亿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2019 年 6 月进入试运营；（2）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概算总投资约 1.38 亿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0.5 万立方米/日，2019 年 5 月进入试运营；（3）简阳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算总投资约 1.96 亿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由于该园区暂无企业入驻，尚无进水。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绣川村新增 1 座污水处理厂（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2020 年 6 月 26 日进入试运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入商业运行，规划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与成都双流区水务局签署协议，获得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九江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等 3 个项目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设计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9.9 万吨/日、9.9 万吨/日、4 万吨/日，上述三个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正式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工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三、四、五、八再生水厂及第十

再生水厂二期采用 MP-MBR 膜工艺技术，出水水质执行岷沱江标准（DB51/2311-2016）。成都市第六、七厂采用多级 A0+高密沉淀池+反硝化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岷沱江标准。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采用改良 A2/O+高密沉淀池+反硝化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岷沱江标准。成都市第十再生水厂采用“改良 A2/O+反硝化”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政府采购模式。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特许经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按照程序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按月进行结算。在特许经营期间应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Σ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X 各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排水公司根据财政局核定的结算价格和环保局核定的结算污水处理量填写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定价机制方面，成都市政府对公司的采购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第二期、第三期结算价格分别为 1.62 元/吨、1.53 元/吨和 1.63 元/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污水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政府同意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价格暂定为 2.15 元/吨，执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待污水处理提标项目（即成都市第六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成都市第七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业主均为成都市排水公司）竣工决算完成后再根据核定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实施多退少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

公司于 2013 年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获得了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远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0.00 万吨/日，第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 万吨/日，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2 元/吨，已于 2021 年 2 月执行期满，目前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递交核价请示。

公司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同时配套天府新区的中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除高低压电器设备）；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项目已实现通水运行，上述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管网建设方面，污水管网全部由政府投资建设，不需公司投资。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表

（成都市中心城区）

单位：亿元、万吨，万立方米/日，元/吨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投资额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投入运营时间	2023 年日均处理量	2024 年日均处理量	2025 年日均处理量	污水处理价格	即期平均达产率
第三净水厂	4.5	20	2004 年 9 月	15.75	15.45	13.82	2.63	77.00%
第四净水厂	3.99	15	2004 年 9 月	11.79	12.36	12.7		82.00%
第五净水厂	4.67	20	2007 年 12 月	16.3	17.42	17.24		87.00%
第六净水厂	2.06	10	2007 年 12 月	7.4	7.8	7.19		78.00%
第七净水厂	1.95	10	2007 年 12 月	10.33	9.98	9.05		100.00%
第七净水厂二期	12.87	8	2023 年 10 月	5.72	7.04	7.37		88.00%
第八净水厂	5	20	2008 年 12 月	17.46	17.69	17.22		88.00%
第九净水厂	9.92	100	2014 年 6 月	98.48	101.46	100.4		101.00%
第十净水厂	2.21	5	2018 年 2 月	5	5.2	5.38	2.65	104.00%
第十净水厂二期	17.02	30	2021 年 8 月	27.73	28.61	28.1	2.63	95.00%
成都市第十一净水厂	8.67	8	2023 年 10 月	2.95	5.34	6.84	4.44	67.00%
成都市第十二净水厂	13.46	10	2024 年 2 月	-	4.28	5.53	4.24	43.00%
成都市第十三净水厂	10.16	8	2024 年 10 月	-	2.03	2.44	2.63	25.00%
成都市第十四净水厂	19.19	20	2025 年 5 月	-	-	18.5	2.63	92.50%
小计	115.67	284	/	218.91	234.66	251.78	/	88.65%

②异地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对外拓展，在异地投资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在巩固其西部水务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时亦成功实现跨区域经营。

表：发行人主要异地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类型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23 年日均处理量	2024 年日均处理量	2025 年日均处理量	污水处理价格	即期平均达产率
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TOT	30	2.94	11.05	22.44	1.01	74.80%
西安市第十七污水处理厂	BOT	20	20.73	20.12	20.21	0.96	101.05%
西安市第十八污水处理厂	BOT	10	10.56	10.06	10.21	1.26	102.10%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12	10.73	8.96	8.17	2.09	68.0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TOT/ROT	10	6.68	6.44	7.09	4.79	70.90%
合计	-	82.00	51.64	56.63	68.12	/	83.07%

③重要在建拟建项目

表：发行人重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吨/日、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预计总投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投资	状态
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6	10.57	4.84	在建
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	8	13.38	7.88	在建
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5	6.57	2.54	在建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10	14.45	0.11	在建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5	7.65	2.19	在建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	3	8.65	5.62	在建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4	2.35	0.39	在建
合计	41	63.62	23.57	/

上述在建拟建项目详见“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4) 环保情况

发行人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处理尾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2002 年版）（GB3838~2002）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处理方式：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保障出水达标，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发行人从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省内位居第一，且积极开拓异地污水处理业务，随着在建、拟建工程的顺利投产，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成都市实行的政府采购经营模式能够为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4、环保业务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垃圾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以及中水服务业务。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1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2019 年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二）》，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由再生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处理服务进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2) 污泥处置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3) 中水服务

2014 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兴蓉环境）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了《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中水服务，成都市水务局购买相关中水服务。

4) 垃圾焚烧发电

2012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 25 年，万兴环保发电厂由再生能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2) 经营情况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由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负责运营。2011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将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独家授予再生能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二）》，将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特许经营权授予再生能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服务规模为 4,300 吨/日，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再生能源公司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3 座，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300 吨/日，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置场；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置场扩容工程（二期）于 2013 年投运，新增处理能力 1,000 吨/日；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置场扩容工程（三期）于 2019 年投运，新增处理能力 2,000 吨/日。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四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建函[2021]70号），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231.8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期结算价格较第三期结算价格上涨 68.3 元/立方米，主要系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及部分必要的成本费用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仍按 231.8 元/立方米执行。

表：发行人已运营垃圾渗透液处理项目情况表

渗滤液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	2023 年日均处理能力(万吨)	2024 年日均处理能力(万吨)	2025 年日均处理能力(万吨)	即期平均达产率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一二期)	一期: 2010 年 12 月; 二期 2013 年 12 月	5.91	0.23	0.19	0.20	0.19	82.48%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三期)	2019 年 10 月		0.20	0.21	0.19	0.21	103.52%
合计	-	5.91	0.43	0.39	0.39	0.40	92.26%

2) 污泥处置

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由排水公司设立的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为实现从单一的水务业务领域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排水公司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排水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排水公司设立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

水污泥处理厂。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一期）于 2013 年 10 月投运，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于 2021 年 1 月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日。

定价方面，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2013 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 696.81 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目前公司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次核定价格为 746.47 元/吨。

表：发行人已运营污泥处理厂情况表

污泥处理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处理能力（吨）	2023 年日均处理能力（吨）	2024 年日均处理能力（吨）	2025 年日均处理能力（吨）	即期平均达产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一期）	2013 年 10 月	6.79	400	435.16	437.04	435.40	108.85%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	2021 年 1 月	2.96	200	229.44	213.52	179.06	89.53%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	2025 年 1 月	6.84	800			525.48	65.69%
合计	-	16.59	1400	664.60	650.57	1139.94	81.42%

3) 垃圾焚烧发电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再生能源公司负责运营。2012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再生能源公司在成都市龙泉万兴乡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万兴环保发电厂，万兴环保发电厂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400 吨、并可利用余热发电，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其中，政府采购垃圾处理服务费为每吨 46 元；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

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于 2017 年投入运营，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 吨/日；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运营，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此外，2015 年 7 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发行人本部共同出资成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总投资额 8.83 亿元，已于 2019 年投入运营。

表：发行人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情况表

垃圾发厂名称	投运时间	投资总额 (亿元)	设计日均 处理垃圾 量(吨)	2023 年日 均垃圾处 理量(吨)	2024 年日 均垃圾处 理量(吨)	2025 年日 均垃圾处 理量(吨)	即期平均 达产率
万兴发电厂（一期）	2017 年 3 月	12.74	2,400.00	2,391.89	2382.59	2,415.95	100.66%
隆丰发电厂	2019 年 3 月	8.83	1,500.00	1,598.07	1668.4	1,714.93	114.33%
万兴发电厂（二期）	2021 年 4 月	20.93	3,000.00	3,183.53	3354.68	3,448.71	114.96%
合计	-	42.50	6,900.00	7,173.49	7,405.67	7,579.59	109.85%

表：发行人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情况表（2）

垃圾发厂名称	投运时间 (年)	投资总额 (亿元)	设计日均 发电度数 (度)	2023 年日 均发电度数 (度)	2024 年日 均发电度数 (度)	2025 年日 均发电度数 (度)	即期平均 达产率
万兴发电厂（一期）	2017 年 3 月	12.74	94.68	102.80	91.03	94.74	100.07%
隆丰发电厂	2019 年 3 月	8.83	56.65	65.05	55.40	56.54	99.81%
万兴发电厂（二期）	2021 年 4 月	20.93	112.87	145.21	125.14	128.17	113.55%
合计	-	42.50	264.20	313.07	271.57	279.45	105.77%

4) 中水服务

2014 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兴蓉环境）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了《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兴蓉环境在成都市中心

城区由其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中水服务，成都市水务局购买相关中水服务。

中水服务方面，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水务局与兴蓉环境签订的《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0 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兴蓉环境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共 2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中水服务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每 3 年核定一次。根据成财投[2016]16 号《关于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的批复》，公司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为 0.28 元/立方米，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目前，首期中水结算单价已到期，新的结算单价仍在核定中，暂执行原中水单价，待核定后进行相应调整。目前，公司中水服务规模为 30 万吨/天。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保持主营水务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逐渐拓宽业务发展范畴；随着环保项目的平稳运营，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

表：发行人重要环保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投资	状态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	57.62	25.68	在建
成都市龙泉驿区 150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一体化示范项目	6.34	3.64	在建
成都环境创新创业总部及“一带一路”海外业务总部项目	9.05	5.43	在建
水厂 1946 项目	8.18	4.79	在建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	2.55	1.81	在建
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3.39	2.60	在建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	2.35	0.39	在建
成都市绿色再生资源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3.4	1.39	在建
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工程）	3.50	0.03	在建

项目名称	预计 总投	截至 2025 年 末累计已投资	状态
合计	96.38	45.76	-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探测收入、水表销售、净水剂销售、设备销售、租赁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88.52 万元、67,377.74 万元、78,480.32 万元和 12,02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5.23%、6.08% 和 4.07%，占比较小。

6、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曾承担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代建模式，由成都市政府配套专项资金支持。其中灾后重建项目为政府授权发行人代为修建并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政府配套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和银行贷款，债务本息由各级政府安排资金偿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完工代建项目包括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成都市农村中小学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等。公司代建业务不确认营业收入，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待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后办理移交手续，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和专项应付款一并冲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代建项目均已完工，无未完工项目。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已完工暂未移交代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末已回款情况
1	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	2003.06-2007.12	2009-2022	289,443.05	289,443.05
2	成都市中小学灾后重建	2008.12-2009.08	2008-2016	193,673.57	198,897.32
3	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	2004.12-2010.12	2010	97,313.57	98,413.50
4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代建项目	2009.02-2010.6	2009-2014	58,482.54	58,276.70
5	成都技师学院分院	2007.12-2008.12	2008-2015	45,773.60	48,000.00
6	乡镇派出所灾后重建标准化项目	2009.06-2010.01	2009-2012	18,881.40	18,881.40
7	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	2008.12-2009.11	2008-2016	16,612.34	18,205.98
8	都江堰技师分院代建项目	2010.04-2010.12	2010	5,568.91	5,568.9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情况
合计				725,748.98	735,686.86

注：代建项目回款金额与总投资金额存在部分差额系需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按照最终决算金额进行确认。

7、发行人 PPP、BOT 项目、BT 模式等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协议并正式动工的 PPP 项目包括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彭州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和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六个项目。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 PPP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参与角色	回报方式
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社会资本方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彭州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	社会资本方	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三方收入

注：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理项目中可行性缺口补助均来源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不能具体拆分出使用者支付部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 BOT 项目包括：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项目、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岳池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安德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安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一期、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污水处理服务、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项目、东营市五六干合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龙泉驿区 2022 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万兴一期二期污泥掺烧项目、隆丰垃圾发电项目、万兴一期二期三期垃圾发电项目、彭州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成都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九江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 BT 项目为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与政府签订 PPP 项目、BOT 项目、BT 项目协议、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协议、参股政府投资基金、签订替政府项目垫资的协议、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PPP 项目、BOT 项目、BT 项目的协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2）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的 PPP 业务，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9】10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且均列入国家、省级 PPP 项目库，纳入财政预算，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征询成都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发行人承建的所有 BT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3）除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应急污泥处理这类确需采用 BOT 模式项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况；（4）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5）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征询成都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1、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自来水制售板块											
1-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彭州市	17.15	2023 年 3 月-2027 年 12 月	8.10	31.05%	3.55	2.35	0.88	0.87
1-2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项目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部新区、龙泉驿区	34.69	2022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	17.84	2.24%	16.78	3.9	1.5	0.02
1-3	李家岩水库工程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	48.09	2016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45.01	0%	47.51	5.76	0.00	0.00
1-4	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都江堰市、温江区、郫都区	50.71	2020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	29.29	33.87%	12.78	4.31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5	成都市三坝水库项目	成都市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	46.23	2024 年 12 月-2031 年 9 月	3.56	0.00%	9.39	3.00	3.61	8.64
1-6	三坝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	5.25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0.5	30%	1.55	2.10	2.45	0.20
2、污水处理板块											
2-1	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蔡桥街道万家湾 10、11 组	10.57	2024 年 3 月-2026 年 7 月	4.84	47.31%	2.29	1.00	0.50	0.20
2-2	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13.38	2024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	7.88	68.27%	5.38	1.80	0.60	0.40
2-3	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华区龙潭街道高洪社区	6.57	2024 年 4 月-2026 年 9 月	2.54	100.00%	2.54	1.10	0.50	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4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成都高新西成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源大道以南、清水河以北、绕城高速以东、芙蓉大道以西。现西区中水湿地公园内。	14.45	2025 年 9 月-2027 年 12 月	0.11	100.00%	0.11	5.00	2.00	1.00
2-5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回龙村	7.65	2023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2.19	8.68%	0.19	1.80	1.20	0.00
2-6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	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红碑村 5 组	8.65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5.62	20.00%	1.66	1.16	0.20	0.00
3、环保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3-1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松桥村	57.62	2022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25.68	33%	11.13	11.25	6.83	0.00
3-2	成都市龙泉驿区 150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一体化示范项目	成都环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6.34	2023 年 6 月-2026 年 1 月	3.64	51.10%	2	1.9	0.42	0.00
3-3	成都环境创新创业总部及“一带一路”海外业务总部项目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正兴街道凉风顶村 2 组	9.05	2022 年 5 月-2026 年 4 月	5.43	29.00%	1.59	2.96	0.66	0.00
3-4	水厂 1946 项目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羊上街 131 号、55 号	8.18	2023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4.79	68.00%	3.28	2.05	1.34	0.00
3-5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	2.55	2024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1.81	23.00%	0.54	0.36	0.17	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3-6	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3.39	2024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2.60	30.00%	0.70	0.24	0.17	0.07
3-7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	2.35	2025 年 5 月-2026 年 9 月	0.39	15.38%	0.06	0.60	0.46	0.42
3-8	成都市绿色再生资源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成都环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区	3.4	2024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1.39	20.33%	0.66	1.22	0.25	0.06
3-9	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工程）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3.50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0.03	100.00%	0.00	1.46	1.62	0.39

2、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预计总投资	发行人出资额	资金安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2026 年 10 月	0.73	0.13	0.00	0.20	0.13
合计		0.73	0.13	0.00	0.20	0.13

发行人上述拟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手续过程中。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始终专注水务环保的成都市属国有大型环保企业，已发展为集上下水一体化经营的大型水务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产业链较为完整，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公司主业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立足西部的区位优势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为我国西南地区科技、商贸、金融中心之一和交通枢纽。成都市地处长江支流岷江及沱江流域，境内岷江干流长 96 公里，沱江干流长 146 公里为城市的主要供水水源。成都市过境水量中以岷江过境水为主，不仅水量丰富、水质优异，而且洪枯变化较小，地势便于自流引用，总体水资源条件良好。成都市不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综合水资源治理工作，推进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2020 年 11 月，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出台《关于优化水务管理体制构建供排净治一体化的试行意见》（成委厅【2020】96 号），明确在成都东部新区、四川天府新区开展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构建覆盖水源地、水厂、用水户、排水户、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排水防涝、河湖水生态治理的管理系统。水务、环保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发行人负责成都市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是成都市主要供排水主体，具

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且未来其供水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

3、市场拓展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

发行人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子公司兴蓉环境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曾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和“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奖项；排水公司参与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编制，并成为首批执行国家污水处理最高标准的公司，多年来连续稳定达标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率 100%，已连续多次被评为全国污水处理厂运营先进示范单位。发行人不断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甘肃、宁夏、陕西、海南、深圳等地已拥有多家异地子公司；同时，发行人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业务版图不断延伸。

4、运营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0 年的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水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成功拓展至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等地，拥有丰富的异地管理经验，运营多座异地城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居西部前列。自来水公司水质监测中心系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都监测站，拥有完整的水质检测系统，具备了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及地表水、地下水、聚合氯化铝等 9 类产品共计 44 项指标检测能力。供水水质达到并优于新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管网水质合格率达 99.5%，均高于 95%的国家标准，供水水质在国内领先。

5、政策支持优势

成都市政府对于城市污水治理行业发展建设也给予巨大资金支持，先后投入数百亿用于水环境治理，在明确污水费专款专用的同时增加对污水行业的补贴资金，并将其纳入城建资金计划，保证了项目建设运营。作为供排水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受成都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集团整体战略：产融一体化战略——以国有资本投资为引领，资本运营多元化，产业发展一体化。

多元化资本运营体系：紧紧抓住深入推动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市场化改革和资源配置模式多元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等契机，充分发挥集团及股份公司两大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确保产业发展输血机制的通畅。

“一主多元”的一体化业务发展体系：打通从原水、供排水到污泥处置整个水务产业链，拓展和深度开发以水为核心的居民终端消费产品和服务体系；以垃圾发电和危废处置为核心，逐步衍生土壤修复、废旧汽车处理、静脉产业等新型环保产业链；以水表、净水剂为重点做大做强水业辅助；延伸发展酒店、物业经营与管理业务。

“五位一体”的一体化运营管控体系：以责任为原点，以平台为核心，以技术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以人才为根本。构建全集团责任管理体系和责任文化体系；通过政府、政策、资本、项目等资源整合，构建“共责共兴、同业同荣（蓉）”的发展平台；系统提升技术能力，引领某些专项技术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以资本为纽带打造投资管控型集团和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强调人才对集团发展的支撑性作用，完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根据《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8 年业务发展行动方案》，发行人以“坚持创新发展，寻突破、谋增长”为核心原则，深化“三大强企”行动，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构建了“科创体系重塑+技术孵化+资本引育”的创新生态。聚焦“资源化、能源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公司突破污水深度处理、飞灰无害化等关键技术，研发了 OPEN CPU 非阀控水表、超声波水表等智能设备，加大“智改数转”力度，推动水务环保业务向精准感知、动态响应和智能优化的智慧模式转变，目标在 2028 年新增发明专利达年均 10 项以上，形成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的全链条能力。依托“产融一体化”战略，公司目标实现污水处理规模 1,000.00 万吨/日、再生水利用率 65%、固废处置 2.8 万吨/日，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以制度保障、技术攻坚与资本协同，持续巩固行业科创领先地位。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施工建筑行业现状

1、建筑业总体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关系。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仍逐年递增，但受经济下行及结构调整影响，增速骤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国内建筑行业承压。

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509,708 亿元、520,916 亿元和 491,109 亿元中国政府网，呈现“先升后降”走势，同比增速依次为 2.8%、3.1%、-3.9%中国政府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偏弱，尤其 2025 年受房地产调整等因素拖累，出现明显负增长，对建筑业需求端形成持续压制。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分别为 85,691 亿元、89,949 亿元和 86,425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1%、3.8%、-1.1%，增长动能逐步放缓，2025 年首次出现年度负增长；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分别实现利润 8,326 亿元、7,513 亿元和 6,3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2%、-9.8%、-14.1%，盈利水平连续三年走弱，降幅持续扩大。由此可见，2023 年至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疲软、房地产深度调整，对建筑业的冲击由可控转为显性，行业进入总量收缩、利润承压的调整期。人口向都市圈集聚的支撑作用仍在，但库兹涅茨周期下行叠加城镇化后期放缓，建筑行业拐点已现，增速逐步回落并转入平台期，企业经营重心转向提质与风险防控。

2、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行业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是提质增效、绿色低碳、智能转型，力争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提升至 100%，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南昌县人民政府。2022 年至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调整持续拖累建筑业需求，行业总产值与增加值增速逐步回落，企业利润承压、分化加剧，但在城市更新、智能建造与绿色低碳驱动下，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韧性增强。

2022 年至 2025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分别为 82,455 亿元、85,691 亿元、

89,949 亿元和 86,425 亿元，同比增速依次为 2.8%、7.1%、3.8%、-1.1%，增长动能先升后降，2025 年首次出现年度负增长；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分别实现利润 8,276 亿元、8,326 亿元、7,513 亿元和 6,3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3%、0.2%、-9.8%、-14.1%，盈利水平连续四年走弱，行业进入总量收缩、利润承压的调整期。

政策层面，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2022 年起在北京、上海、重庆等 24 个城市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大力推广 BIM 技术、建筑机器人与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造方式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持续深化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工程总承包（EPC）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成为主流方向，头部企业加速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细分领域集中；完善建筑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深化招标投标、工程造价与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

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速，2022 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比已达 84%，2025 年基本实现城镇新建建筑全面绿色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绿色建材与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推广，建筑节能改造与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同步推进；城市更新成为行业核心增长极，“十四五”期间计划改造 21.9 万个老旧小区，带动超 5 万亿元投资，2025 年城市更新市场规模预计达 9 万亿元，成为对冲房地产下行的关键支撑。

国际市场方面，建筑业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工程承包营业额保持稳步增长，在超高层、大跨度桥梁、高速铁路、核电工程等领域持续巩固国际技术领先地位，“中国建造”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中国政府网。总体来看，2022 年至今建筑业告别规模扩张老路，进入“存量优化、质量提升、创新驱动”的新阶段，短期承压不改长期升级趋势，行业将在结构调整中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水务及环保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整体情况

我国水务行业总体集中度较低，近年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而大型水务企业凭借现有项目规模、管理经验及品牌影响力将继续处于竞争优势地位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经营主体大致分为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和市场化运营企业两类。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一般是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获得地方政府的

支持力度较大，主要服务领域覆盖某一座城市或其周边区域，具有相对较强的资本实力及较为稳定的经营规模。而市场化运营企业在寻求和把握市场机遇方面的能力相对较强，主要依靠技术、运营管理、成本控制等优势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水务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进入该市场领域的企业数量也迅速增长，其中包括众多具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的外资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但是，现有大型企业在项目规模、运营经验、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设置了较强行业壁垒，部分经济实力雄厚的地区（如北京、深圳、成都、重庆等地）的国有水务企业依托实力雄厚的股东和技术水平，通过并购、参股、BOT 和 PPP 等方式开展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发展为水处理业务和投资建设的大型综合水务企业。

总体来看，大型综合水务企业在水处理能力、运营经验、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优势，并可通过兼并重组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预计未来水务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差异将进一步扩大。

2、供水和污水行业现状

我国供水和污水处理量仍将保持增长，且当前水价总体处于偏低水平，还存在进一步上涨空间，水务企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总体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和乡镇污水处理的推广，预计未来我国供水和污水处理量仍将保持增长。近年来，各级政府也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水务行业的发展，并对水价形成机制进行调整，我国水务行业的各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污水处理方面，随着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投资力度，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快速增长，并从单环节的污水处理向水环境综合治理转变。2021 年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指导意见及发展纲要文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将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且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城镇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

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 25%。

供水领域，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要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城市公共供水全面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到 2025 年，城市供水老旧管网和设施等基本完成改造，水质监测能力稳步提升，城市供水服务便捷高效，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基本健全的城市供水应急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自来水水价的调整由政府主导，目前存在调整不及时、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各地水价差异较大等问题。近年来，我国水务收费标准不断细化。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提出了“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对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发布以来，全国多地水价有所上调，水价上调有望在全国铺开。

总体来看，我国将迎来新一轮的管网改造、水厂提标升级以及配合城市更新改造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且水价有望进一步提升，尽管水务企业也将面临一定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增加等压力，但总体发展前景良好。

3、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刚刚起步时，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所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这也是造成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的因素之一。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度日

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一方面，外资及民营资本凭借资金、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高价收购股权、特许运营权，逐步控制中小型城镇的水务市场；另一方面，国有大型水务企业也凭借资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跨地区拓展市场。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4、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近年来行业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发展较快。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型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考虑到中国目前存在人均供水量不足和水资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未来继续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仍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准则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环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环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市金堂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环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凉山州成环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环投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并	成都兴原绿资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并	成都兴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增	成都环投汇驿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林芝环创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	彭州瑞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增	成都兴蓉中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高新西成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经开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无。

(三) 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201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5850 号和大华审字[2026]0011002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9201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585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6]0011002297 号《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钟平修、罗永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发行人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项目，且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非在大华被暂停业务期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

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34,389.03	51,683,067.51	206,317,45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23,971.37	51,593,612.57	154,417,583.94
未分配利润	3,330,909,937.85	40,968.50	3,330,950,906.35
少数股东权益	9,063,606,277.57	48,486.44	9,063,654,764.0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和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08,763.44	46,651,130.05	227,959,89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46,642.04	46,886,629.15	167,633,271.19
未分配利润	3,687,593,944.87	-95,364.08	3,687,498,580.79
少数股东权益	10,222,555,609.25	-140,135.02	10,222,415,474.23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损益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00,543,634.66	324,954.04	300,868,588.70
净利润	1,469,713,809.13	-324,954.04	1,469,388,85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12,432.56	-136,332.58	441,676,099.98
少数股东损益	1,027,901,376.57	-188,621.46	1,027,712,755.1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系所有者权益内部报表项目间的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349,000,000.0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49,00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现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在合并层面还原孙公司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开基金债务时误抵销了资本公积，在编制 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资本公积 349,000,000.0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49,000,000.00 元。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为 269,914.39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为 1,166,834.95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

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956,940	1,175,547	1,005,650	823,550
应收票据	4,609	2,282	374	1,006
应收账款	567,945	508,376	514,506	470,848
预付款项	41,854	50,437	218,693	203,213
其他应收款	35,494	24,498	49,992	45,266
存货	303,093	261,900	259,398	199,107
合同资产	241,327	204,064	219,526	184,304
持有待售资产	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3	5,417	4,563	3,603
其他流动资产	144,162	70,873	64,027	45,418
流动资产合计	2,302,407	2,303,395	2,336,729	1,976,315

长期应收款	231,703	233,460	244,155	252,613
长期股权投资	219,095	202,355	163,687	141,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84	96,984	92,685	91,0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28	16,128	6,467	0
投资性房地产	85,932	85,932	89,033	81,338
固定资产	1,979,519	2,013,674	1,838,916	1,599,478
在建工程	2,279,732	2,251,200	2,019,580	1,673,583
无形资产	1,609,849	1,609,540	1,596,885	1,617,135
开发支出	1,764	1,629	1,231	763
商誉	219	219	219	219
长期待摊费用	7,334	7,844	5,275	5,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12	48,438	36,914	30,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223	1,194,673	1,009,024	1,023,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8,245	7,767,675	7,109,580	6,524,045
资产总计	10,050,652	10,071,071	9,446,309	8,500,360
短期借款	3,000	5,505	4,002	20,500
应付票据	6,142	7,313	11,478	10,593
应付账款	1,149,832	1,184,938	1,210,029	1,147,878
预收款项	1,580	469	574	563
应付职工薪酬	18,767	76,298	70,602	67,769
应交税费	22,250	20,930	17,727	16,403
其他应付款	148,583	140,093	140,342	136,919
合同负债	46,529	108,671	110,339	98,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73	434,452	496,457	268,860
其他流动负债	25,704	25,622	29,465	29,422
流动负债合计	1,773,362	2,004,291	2,091,016	1,797,289
长期借款	1,970,494	1,998,968	1,664,616	1,365,208
应付债券	888,895	758,913	576,938	638,754
长期应付款	1,871,387	1,821,902	1,848,530	1,792,990
预计负债	121,464	119,070	104,330	91,250
递延收益	59,913	60,197	48,933	43,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8	27,006	25,376	20,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90	12,685	14,369	15,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847	4,799,642	4,283,706	3,967,549
负债合计	6,723,209	6,803,933	6,374,722	5,764,8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4,240	544,240	531,240	526,040
其他权益工具	270,000	270,000	30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640,488	628,509	579,704	554,355
其他综合收益	15,970	15,970	17,489	10,074
盈余公积	5,996	5,996	5,996	5,996

未分配利润	462,811	442,941	412,339	386,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228	1,919,522	1,856,816	1,633,431
少数股东权益	1,377,215	1,347,615	1,214,771	1,102,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443	3,267,138	3,071,587	2,735,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0,652	10,071,071	9,446,309	8,500,360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415	1,291,702	1,287,345	1,133,553
二、营业总成本	226,716	1,082,842	1,073,303	933,478
其中：营业成本	181,349	842,929	866,951	762,043
税金及附加	5,637	30,377	15,403	13,643
销售费用	4,365	25,525	19,156	16,544
管理费用	19,522	104,959	94,902	85,170
研发费用	2,317	9,896	8,830	4,272
财务费用	13,526	69,157	68,062	51,805
其中：利息费用	19,410	86,420	86,259	72,160
利息收入	4,443	17,754	18,671	20,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	-5,837	-12,635	1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1	-15,064	-17,068	-45,792
加：其他收益	3,983	22,033	20,446	17,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	3,478	2,018	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2,457	-332	4,7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774	-1,941	-1,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5,422	-120	4,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37	218,118	204,741	180,683
加：营业外收入	299	1,843	2,093	1,489
减：营业外支出	86	684	804	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49	219,278	206,030	181,846
减：所得税费用	9,770	47,392	42,538	34,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9	171,885	163,492	147,399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59	1,185,047	1,097,870	98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	5,201	2,437	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5	347,053	309,701	333,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73	1,537,301	1,410,008	1,323,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80	566,222	447,726	388,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99	216,751	218,539	186,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1	118,305	122,405	102,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38	281,228	255,344	26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77	1,182,506	1,044,014	94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4	354,795	365,994	377,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	5,291	10,843	3,0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1,811	989	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	8,600	584	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	67,605	54,164	22,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3	83,306	66,580	27,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8,328	533,496	666,390	712,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67	68,628	47,205	42,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30	14,879	10,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	7,797	8,480	27,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00	610,051	736,954	792,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87	-526,746	-670,374	-765,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08,164	161,283	175,0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5,164	4,834	15,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25	970,112	839,543	759,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	44,366	95,400	107,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91	1,122,641	1,096,226	1,041,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71	528,555	464,694	470,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0	151,038	142,132	122,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33,212	31,050	19,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	104,533	5,372	1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26	784,125	612,198	604,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	338,516	484,028	436,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26	166,566	179,648	48,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403	998,837	819,189	770,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76	1,165,403	998,837	819,18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181,348	310,780	231,644	77,254
应收账款	10,910	9,529	28,333	17,990
预付款项	215	125	118	1,559
其他应收款	166,388	170,290	161,242	153,859
其他流动资产	621	622	728	995
流动资产合计	359,482	491,345	422,065	251,657
长期股权投资	876,631	836,762	737,731	713,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81	46,281	42,085	60,815
投资性房地产	38,320	38,320	42,249	34,668
固定资产	287,931	292,233	332,077	312,569
在建工程	81,120	79,728	78,504	131,454
无形资产	1,751	1,836	2,118	1,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851	712,851	680,868	676,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886	2,008,011	1,915,632	1,932,084
资产总计	2,404,368	2,499,356	2,337,697	2,183,741
短期借款	0	0	0	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19,366	22,820	23,879	23,818
预收款项	67	460	372	617
合同负债	635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460	2,260	1,915	1,968
应交税费	143	677	381	439
其他应付款	17,461	10,579	11,585	15,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219	223,783	189,427	88,727
其他流动负债	6	2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221,357	260,600	227,560	130,748
长期借款	57,987	161,558	153,500	211,735
应付债券	550,000	470,000	300,000	250,000
长期应付款	771,155	794,569	807,285	799,965
预计负债	0	0	0	0
递延收益	14,939	14,939	3,938	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5	2,955	3,938	2,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037	1,444,021	1,268,660	1,264,875
负债合计	1,618,394	1,704,621	1,496,220	1,395,6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4,240	544,240	531,240	526,040
其他权益工具	270,000	270,000	300,000	150,000
其中：优先股	0	0	0	0
永续债	270,000	270,000	30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94,379	94,379	94,979	187,407
其他综合收益	13,145	13,145	14,426	7,329
盈余公积	5,996	5,996	5,996	5,996
未分配利润	-141,785	-133,025	-105,164	-88,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974	794,735	841,477	788,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4,368	2,499,356	2,337,697	2,183,741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1	7,198	7,570	6,861
减：营业成本	4,151	28,776	24,590	17,996
税金及附加	2	529	1,008	655
销售费用	0	0	0	0
管理费用	2,826	11,214	10,010	9,690
研发费用	1	25	5	2
财务费用	4,076	18,356	19,710	17,091
其中：利息费用	5,314	22,952	24,650	22,118
利息收入	1,239	4,780	4,952	5,160
加：其他收益	2,531	11,651	11,491	11,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30,713	36,252	28,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1,452	2,211	2,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3,929	-2,305	-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1,532	-58	-18,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	0	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5	-11,734	-2,373	-18,391

加：营业外收入	0	119	284	5
减：营业外支出	0	42	44	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5	-11,657	-2,133	-18,409
减：所得税费用	0	-982	-576	-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5	-10,674	-1,557	-18,230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	5,630	4,099	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6	163,217	172,789	23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	168,847	176,888	232,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26	1,179	2,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6	7,479	6,586	7,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	921	5,576	1,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8	134,744	133,769	20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1	143,270	147,110	21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	25,577	29,778	12,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7,937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30,166	32,948	26,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0	3	0	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	132,660	153,733	6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	162,829	194,618	95,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67	51,148	20,244	1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69	92,531	101,014	89,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1	116,252	155,327	101,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7	259,930	276,585	202,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	-97,101	-81,967	-10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83,000	155,200	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00	404,103	184,625	23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0	487,103	339,825	39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28	190,120	94,840	309,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7	44,922	38,527	36,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101,188	92	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39	336,230	133,459	34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9	150,872	206,366	49,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32	79,348	154,177	-45,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780	231,431	77,254	122,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48	310,780	231,431	77,254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302,407	22.91	2,303,395	22.87	2,336,729	24.74	1,976,315	2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8,245	77.09	7,767,675	77.13	7,109,580	75.26	6,524,045	76.75
资产总计	10,050,652	100.00	10,071,071	100.00	9,446,309	100.00	8,500,36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944.63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4.59 亿元，增幅 11.13%，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007.1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2.48 亿元，增幅 6.61%，主要系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005.07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2.04 亿元，降幅 0.20%，变动不大。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符合公用事业类企业的一般特征。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6,940	41.56	1,175,547	51.04	1,005,650	43.04	823,550	41.67
应收票据	4,609	0.20	2,282	0.10	374	0.02	1,006	0.05
应收账款	567,945	24.67	508,376	22.07	514,506	22.02	470,848	23.82
预付款项	41,854	1.82	50,437	2.19	218,693	9.36	203,213	10.28
其他应收款	35,494	1.54	24,498	1.06	49,992	2.14	45,266	2.29
存货	303,093	13.16	261,900	11.37	259,398	11.10	199,107	10.07
合同资产	241,327	10.48	204,064	8.86	219,526	9.39	184,304	9.33
持有待售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3	0.30	5,417	0.24	4,563	0.20	3,603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44,162	6.26	70,873	3.08	64,027	2.74	45,418	2.30
流动资产合计	2,302,407	100	2,303,395	100	2,336,729	100	1,976,315	1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合同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823,550 万元、1,005,650 万元、1,175,547 万元和 956,94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82,100 万元，增幅 22.11%，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897 万元，增幅 16.89%，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18,607 万元，降幅 18.6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李家岩项目专项建设资金以及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等销售回款资金，2025 年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1.04%，主要原因为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回款情况较好。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0
银行存款	1,173,271
其他货币资金	2,277
合计	1,175,54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10,144 万元，主要系专项资金 1,269 万元、

保函保证金 2,137 万元、履约保证金 239 万元以及司法冻结资金 6,359 万元。

2) 应收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006 万元、374 万元、2,282 万元和 4,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0.10%和 0.20%。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632 万元，降幅 62.82%；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908 万元，增幅 510.16%；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2,327 万元，增幅 101.97%，应收票据构成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变动主要系收到票据及到期支付所致。

3)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0,848 万元、514,506 万元、508,376 万元和 567,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22.02%、22.07%和 24.67%。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658 万元，增幅 9.27%；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130 万元，降幅 1.19%；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9,569 万元，增幅 11.72%，主要为下属垃圾发电公司应收电费，下属水公司的应收污水处理费、应收管网工程款、下属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收的工程款等。

表：发行人近两年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618.27	49.71	334,095.26	51.53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247.22	19.82	149,428.09	23.05
2 至 3 年（含 3 年）	65,780.71	10.01	62,667.69	9.67
3 至 4 年（含 4 年）	36,589.57	5.57	23,656.49	3.65
4 至 5 年（含 5 年）	23,647.17	3.60	20,958.77	3.23
5 年以上	74,207.90	11.29	57,532.38	8.87
小计	657,090.84	100.00	648,338.68	100.00
坏账准备	148,714.40	22.63	133,832.79	20.64
合计	508,376.43	77.37	514,505.89	79.36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24 及 2025 年末其所占比例分别为 51.53%和 49.71%，流动性较好。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是否关联交易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36,246.69	5.52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5,526.19	5.41	否
沛县水利局	25,156.86	3.83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5,044.87	3.81	否
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21,198.19	3.23	否
合计	143,172.80	21.8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143,173 万元，占比为 21.80%，集中度适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央企、事业单位等，还款来源有保障。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4) 预付款项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03,213 万元、218,693 万元、50,437 万元和 41,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8%、9.36%、2.19%和 1.82%。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80 万元，增幅 7.62%；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68,256 万元，降幅 76.94%，主要系工程项目推进，预付款结转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8,583 万元，降幅 17.02%。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6,068.62	12.03	-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3,721.06	7.38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777.13	5.51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0.73	4.32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891.02	3.75	-

合计	16,638.55	32.99	
----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涉及收款方为政府的预付账款为预付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6,069 万元，占比 12.03%。

经征询成都市财政局意见，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266 万元、49,992 万元、24,498 万元和 35,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2.14%、1.06% 和 1.5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同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均存在工程背景，不存在为政府违规举借债务的情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26 万元，增幅为 10.44%，主要系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494 万元，降幅 51.00%，主要系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996 万元，增幅 44.89%。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交易
简阳市水务局	30,000.00	30,000.00	5 年以上	35.98	代付项目收购款	否
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972.99		2-5 年	8.36	保证金	否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363.46		2-3 年	5.23	关联方往来	是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32.36	1,306.49	5 年以内	4.60	代垫贷款、费用等	否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0.45	396.51	4 年以内	2.95	其他	否
合计	47,629.27	31,703.00		57.12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6) 存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107 万元、

259,398 万元、261,900 万元和 303,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11.10%、11.37%和 13.16%。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60,291 万元，增幅 30.28%，主要系公司所接工程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02 万元，增幅 0.96%；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41,193 万元，增幅 15.73%。

表：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19,254.89	16,157.62	17,207.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5,140.01	112,984.30	53,523.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04.95	2,537.16	2,072.29
合同履约成本	77,862.90	70,905.74	71,691.7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2.21	801.91	774.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4.20	-	-
数据资源	-	26.99	-
其他	56,751.05	55,983.99	53,837.30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53,370.52	53,370.52	53,037.39
合计	261,900.20	259,397.70	199,106.6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账面价值 53,370.52 万元。

7) 合同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84,304 万元、219,526 万元、204,064 万元和 241,3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9.39%、8.86%和 10.48%。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22 万元，增幅 19.11%，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462 万元，降幅 7.04%，变化较小。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5 年增加 37,263 万元，增幅 18.26%，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18 万元、64,027 万元、70,873 万元和 144,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74%、

3.08%和 6.26%。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09 万元，增幅 40.97%；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846 万元，增幅 10.69%；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73,289 万元，增幅 103.41%，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底税额和预缴税金等，增长主要系随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营业收入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31,703	2.99	233,460	3.01	244,155	3.43	252,613	3.87
长期股权投资	219,095	2.83	202,355	2.61	163,687	2.30	141,601	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84	1.25	96,984	1.25	92,685	1.30	91,048	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28	0.24	16,128	0.21	6,467	0.09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932	1.11	85,932	1.11	89,033	1.25	81,338	1.25
固定资产	1,979,519	25.55	2,013,674	25.92	1,838,916	25.87	1,599,478	24.52
在建工程	2,279,732	29.42	2,251,200	28.98	2,019,580	28.41	1,673,583	25.65
无形资产	1,609,849	20.78	1,609,540	20.72	1,596,885	22.46	1,617,135	24.79
开发支出	1,764	0.02	1,629	0.02	1,231	0.02	763	0.01
商誉	219	0.003	219	0.003	219	0.003	219	0.003
长期待摊费用	7,334	0.09	7,844	0.10	5,275	0.07	5,50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12	0.64	48,438	0.62	36,914	0.52	30,482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223	15.01	1,194,673	15.38	1,009,024	14.19	1,023,729	1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8,245	100	7,767,675	100	7,109,580	100	6,524,045	100

1)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2,613 万元、244,155 万元、233,460 万元和 231,7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3.43%、3.01%和 2.99%。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458 万元，降幅为 3.35%，主要系公司应收 PPP 项目款资金回笼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695 万元，降幅为 4.38%，主要系公司应收 PPP 项目款资金回笼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757 万元，降幅 0.75%。

表：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彭州市水生态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湔江堰闸坝项目	496.45
江安河光华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0,487.60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收取权利	8,821.00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57,848.90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25,374.65
应收农高区 PPP 项目款	431.15
合计	233,459.75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彭州市水生态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湔江堰闸坝项目、江安河光华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收取权利、沛县 PPP 项目、青白江 PPP 项目和农高区 PPP 项目款等应收款项，存在实际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6,467 万元、16,128 万元和 18,5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0.21% 和 0.24%。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661 万元，增幅 149.3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宜宾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4 万元、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58 万元，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96 万元，均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视作公允价值，其中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96 万元为当年新增。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400 万元，增幅 14.88%。

3) 固定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9,478 万元、1,838,916 万元、2,013,674 万元和 1,979,5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24.52%、25.87%、25.92%和 25.55%。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3,149 万元，增幅 15.20%，主要系随项目竣工转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758 万元，增幅 9.50%，亦主要系随项目竣工转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4,155 万元，降幅为 1.7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73,583 万元、2,019,580 万元、2,251,200 万元和 2,279,7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5%、28.41%、28.98%和 29.4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997 万元，增幅为 20.67%，主要系成都市第六、第八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城市排水防涝移动抽排能力提升项目、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山南市泽当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成都市绿色再生资源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以及其他在建项目产值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31,620 万元，增幅为 11.47%，主要系新增成都市第六、第八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以及其他在建项目产值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28,532 万元，增幅 1.27%。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李家岩水库	435,851.01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340,511.70
李家岩输水管道	318,500.99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150,478.50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	91,364.58

合计	1,336,706.78
----	--------------

5) 无形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17,135 万元、1,596,885 万元、1,609,540 万元和 1,609,8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9%、22.46%、20.72%和 20.7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50 万元，降幅 1.25%，主要系摊销导致；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55 万元，增幅 0.7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09 万元，增幅 0.02%。

表：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16,943	19.69	275,592	17.26	250,049	15.46
软件	8,720	0.54	6,583	0.41	6,420	0.40
商标权	1	0.00	1	0.00	2	0.00
特许经营权	1,283,625	79.75	1,314,592	82.32	1,360,663	84.14
其他	251	0.02	117	0.01	0	0.00
合计	1,609,540	100.00	1,596,885	100.00	1,617,135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16,943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划拨土地，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足额缴纳划拨价款，不存在土地划拨价款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权属不明，划拨或出让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

6) 开发支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763 万元、1,231 万元、1,629 万元和 1,7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0.02%和 0.02%。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系与经营相关的系统开发、技术研发以及管控平台等项目内部开发支出。

2024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468 万元，增幅 61.34%；2025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增加 398 万元，增幅 32.33%；2026 年 3 月末，公司开发支

出较 2025 年末增加 135 万元，增幅 8.29%，均为当期各项目投入增加致开发支出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3,729 万元、1,009,024 万元、1,194,673 万元和 1,163,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9%、14.19%、15.38%和 15.0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成都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代建的项目，发行人将已完成财务决算尚未移交的代建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05 万元，降幅 1.44%，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5,649 万元，增幅 18.40%，主要系拆迁安置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1,450 万元，降幅 2.63%。

表：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代建尚未移交项目	675,918.22	675,918.2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080.21	41,612.91
合同资产	46,562.24	48,524.85
预付设备款	3,338.35	20,186.19
预付工程款	25,074.40	31,149.70
预计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153,315.03	144,834.39
留底增值税	48,800.48	32,129.51
拆迁安置费	167,083.81	2,000.00
预付土地款	-	630.11
其他长期资产	33,500.74	12,038.33
合计	1,194,673.48	1,009,024.22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73,362	26.38	2,004,291	29.46	2,091,016	32.80	1,797,289	3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847	73.62	4,799,642	70.54	4,283,706	67.20	3,967,549	68.82
负债合计	6,723,209	100	6,803,933	100	6,374,722	100	5,764,838	100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64,838 万元、6,374,722 万元、6,803,933 万元和 6,723,209 万元，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2,004,29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29.46%，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4,799,64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70.54%，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	0.17	5,505	0.27	4,002	0.19	20,500	1.14
应付票据	6,142	0.35	7,313	0.36	11,478	0.55	10,593	0.59
应付账款	1,149,832	64.84	1,184,938	59.12	1,210,029	57.87	1,147,878	63.87
预收款项	1,580	0.09	469	0.02	574	0.03	563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8,767	1.06	76,298	3.81	70,602	3.38	67,769	3.77
应交税费	22,250	1.25	20,930	1.04	17,727	0.85	16,403	0.91
其他应付款	148,583	8.38	140,093	6.99	140,342	6.71	136,919	7.62
合同负债	46,529	2.62	108,671	5.42	110,339	5.28	98,382	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73	19.79	434,452	21.68	496,457	23.74	268,860	14.96
其他流动负债	25,704	1.45	25,622	1.28	29,465	1.41	29,422	1.64
流动负债合计	1,773,362	100	2,004,291	100	2,091,016	100	1,797,289	100

1) 短期借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500 万元、4,002 万元、5,505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0.19%、0.27%和 0.17%。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498 万元，降幅 80.48%，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03 万元，增幅 37.5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505

万元，降幅 45.50%，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147,878 万元、1,210,029 万元、1,184,938 万元和 1,149,8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7%、57.87%、59.12%和 64.8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集中于 3 年以内，合计占比超 80%。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为 48.75%，1-2 年（含 2 年）占比为 26.31%，2-3 年（含 3 年）占比为 8.4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下属环境建设公司施工及监理业务产生，应付账款的形成均存在实际工程背景。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673.03	48.75
1-2 年（含 2 年）	311,793.97	26.31
2-3 年（含 3 年）	99,746.23	8.42
3 年以上	195,724.77	16.52
合计	1,184,938.00	100.00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0,986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9,483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3,040	未到结算节点	否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85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76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否
合计	138,971		

3) 预收账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563 万元、574 万元、469 万元和 1,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2%和 0.09%。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 万元，增幅 1.95%；2025 年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5 万元，降幅 18.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11 万元，增幅 236.89%，大幅增长，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合同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8,382 万元、110,339 万元、108,671 万元和 46,5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7%、5.28%、5.42% 和 2.62%。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增加 11,957 万元，增幅 12.15%，主要系预收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服务费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减少 1,668 万元，降幅 1.51%，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62,142 万元，降幅 57.18%，主要系按照合同履行进展合同负债结转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6,919 万元、140,342 万元、140,093 万元和 148,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7.62%、6.71%、6.99% 和 8.38%。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的项目保证金和代政府收款等，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四库联调”水资源配置综合工程	1,306	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结算	否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未到结算时间	否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9	未到结算时间	否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3	未到结算时间	否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370	未到结算时间	否
合计	4,008		

收款方为政府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为自来水公司代成都市水务局以及沛县水利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8,860 万元、496,457 万元、434,452 万元和 350,9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6%、23.74%、21.68%和 19.79%。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70,494	39.81	1,998,968	41.65	1,664,616	38.86	1,365,208	34.41
应付债券	888,895	17.96	758,913	15.81	576,938	13.47	638,754	16.10
长期应付款	1,871,387	37.81	1,821,902	37.96	1,848,530	43.15	1,792,990	45.19
预计负债	121,464	2.45	119,070	2.48	104,330	2.44	91,250	2.30
递延收益	59,913	1.21	60,197	1.25	48,933	1.14	43,479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8	0.54	27,006	0.56	25,376	0.59	20,066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90	0.20	12,685	0.26	14,369	0.34	15,803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847	100	4,799,642	100	4,283,706	100	3,967,549	100

1) 长期借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65,208 万元、1,664,616 万元、1,998,968 万元和 1,970,4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1%、38.86%、41.65%和 39.8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408 万元，增幅 21.93%，主要系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项目贷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34,352 万元，增幅 20.09%，亦主要系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项目贷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8,474 万元，降幅 1.42%。

2) 应付债券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38,754 万元、576,938 万元、758,913 万元和 888,8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0%、13.47%、15.81%和 17.9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包含“22 成都环境 MTN001”“24 成都环境 MTN001”“25 成都环境 MTN001”“25 蓉环 KV2”“25 成都环境 MTN002”“25 蓉环 G1”“22 兴蓉环境 MTN001”“23 兴蓉环境 MTN001”“24 兴蓉环境 MTN001”“25 兴蓉 K1 公司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票面利率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8/11	2027/8/11	100,000.00	3.18%
24 成都环境 MTN001	2024/4/8	2029/4/8	50,000.00	2.6%
25 成都环境 MTN001	2025/9/26	2030/9/26	50,000.00	2.19%
25 蓉环 KV2	2025/6/27	2030/6/27	50,000.00	1.80%
25 成都环境 MTN002	2025/12/5	2028/12/5	150,000.00	1.89%
25 蓉环 G1	2025/4/28	2030/4/28	70,000.00	2.00%
22 兴蓉环境 MTN001	2022/4/21	2027/4/21	29,000.00	3.08%
23 兴蓉环境 MTN001	2023/4/4	2028/4/4	49,982.50	3.13%
24 兴蓉环境 MTN001	2024/3/25	2029/3/25	149,972.01	2.55%
25 兴蓉 K1 公司债	2025/7/23	2030/7/23	59,958.34	1.75%
合计			758,912.85	

3)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92,990 万元、1,848,530 万元、1,821,902 万元和 1,871,3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9%、43.15%、37.96%和 37.81%。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括长期应付款项及专项应付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增加 55,540 万元，增幅 3.10%，主要系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减少 26,628 万元，降幅 1.4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9,485 万元，增幅 2.72%。

表：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258,356	246,611

中央预算内投资	164,000	164,000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70,000	70,000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	42,000	42,000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38,610	38,610
合计	572,966	561,221

表：发行人近两年专项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中小学灾后重建标准化建设项目	182,158	182,158
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款	167,844	178,391
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兴蓉（教育项目）	98,572	98,572
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公益性项目-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示范段项目	73,579	73,674
成都市技师学院	47,472	47,472
合计	569,625	580,267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44,240	16.36	544,240	16.66	531,240	17.30	526,040	19.23
其他权益工具	270,000	8.11	270,000	8.26	300,000	9.77	150,000	5.48
资本公积	640,488	19.25	628,509	19.24	579,704	18.87	554,355	20.27
其他综合收益	15,970	0.48	15,970	0.49	17,489	0.57	10,074	0.37
盈余公积	5,996	0.18	5,996	0.18	5,996	0.20	5,996	0.22
未分配利润	462,811	13.91	442,941	13.56	412,339	13.42	386,966	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228	58.61	1,919,522	58.75	1,856,816	60.45	1,633,431	59.71
少数股东权益	1,377,215	41.39	1,347,615	41.25	1,214,771	39.55	1,102,091	4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443	100	3,267,138	100	3,071,587	100	2,735,522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73.55 亿元、307.16 亿元、326.71 亿元和 332.74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分别为 52.60 亿元、53.12 亿元、54.42 亿元和 54.42 亿元，实收资本变动主要系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拨付 2023 年市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200 万元，专项用于增加国有资本。资本公积分别为 55.44 亿元、57.97 亿元、62.85 亿元及 64.05 亿元，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项目建设的中央和省级预算资金拨付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0.21 亿元、121.48 亿元、134.76 亿元和 137.72 亿元，主要为少数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入所致；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8.70 亿元、41.23 亿元、44.29 亿元和 46.28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而不断增长所致。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2.60 亿元、53.12 亿元、54.42 亿元和 54.4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9.23%、17.30%、16.66%及 16.36%，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金额。2025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动原因主要系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拨款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序号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重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54,240.00	9.97%	否
2	资产	90,000.00	16.54%	否
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000.00	73.50%	否
合计		544,240.00	100%	

注：（1）实收资本中资产 90,000.00 万元，系：1）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议事纪要》精神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意见，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将接收的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经评估价值 29,059.61 万元的净资产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经评估价值 9,357.71 万元的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议事纪要》精神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 号），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将成都财政局注入发行人的雨污管网资产中的 5.1583 亿元净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实收资本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系：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都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17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建设资金转入部分 65,605.42 万元及资产划入部分 334,394.58 万元，共计 4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中，不存在储备地、划拨地、未缴纳出让金的出让地。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5.44 亿元、57.97 亿元、62.85 亿元及 64.0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0.27%、18.87%、19.24%及 19.25%。

表：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资本（股本）溢价	118,841		845	117,996
二、 其他资本公积	460,863	51,573	1,923	510,513
合计	579,704	51,573	2,768	628,509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 426,000 股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369,318.21 元；因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冲减回购义务时对应减少资本公积-3,198,596.73 元；

2) 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151,899.81 元；

3) 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余额减少 20,959,464.41 元，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8,846,989.93 元；

4) 排水公司专项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元；

5) 子公司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水库建设收中央和省级预算等资金 413,658,607.46 元；

6) 子公司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冲销财政补贴的原水国开基金贷款利息，减少资本公积 8,449,708.75 元；

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日之前）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分别调整资本公积 743,621.85 元、179,478.57 元、-61,462.63 元；

8) 本期依据公共配套设施移交协议无偿移交君平街公共配套设施，减少资本溢价 6,754,483.80 元。

经核查，发行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储备地、划拨地、未缴纳出让金的出让地。

（3）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5 亿元、30 亿、27 亿元和 2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48%、9.77%、8.26%及 8.1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均为其发行的可续期中期票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8 月分别发行可续期中期票据 23 成都环境 MTN002（10 亿元）、23 成都环境 MTN003（5 亿元），于 2024 年 8 月和 10 月分别发行可续期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2（5 亿元）、24 成都环境 MTN003（10 亿元），于 2025 年 10 月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25 蓉环 YK1（7 亿元）；2025 年 3 月 10 日 23 成都环境 MTN002（10 亿元）到期兑付。

（4）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0,074 万元、17,489 万元、15,970 万元和 15,97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37%、0.57%、0.49%及 0.48%，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对非并表联营企业追加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利润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5,415	1,291,702	1,287,345	1,133,553
营业成本	181,349	842,929	866,951	762,043
税金及附加	5,637	30,377	15,403	13,643
销售费用	4,365	25,525	19,156	16,544
管理费用	19,522	104,959	94,902	85,170
研发费用	2,317	9,896	8,830	4,272
财务费用	13,526	69,157	68,062	51,805
其中：利息费用	19,410	86,420	86,259	72,160
利息收入	4,443	17,754	18,671	20,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	-5,837	-12,635	1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1	-15,064	-17,068	-45,792
加：其他收益	3,983	22,033	20,446	17,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	3,478	2,018	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2,457	-332	4,7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774	-1,941	-1,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5,422	-120	4,0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37	218,118	204,741	180,683
营业外收入	299	1,843	2,093	1,489
营业外支出	86	684	804	32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49	219,278	206,030	181,846
减：所得税费用	9,770	47,392	42,538	34,44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9	171,885	163,492	147,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5	47,794	40,497	33,586
少数股东损益	32,544	124,091	122,996	113,814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3,553 万元、1,287,345 万元、1,291,702 万元和 295,41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兴蓉环境及环境工程公司。环境工程公司划转至发行人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受制于行业竞争原因，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4.30%和 13.63%、11.93%。

（2）三项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三项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365	25,525	19,156	16,544
管理费用	19,522	104,959	94,902	85,170
财务费用	13,526	69,157	68,062	51,805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37,413	199,641	182,120	153,519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6%	15.46%	14.15%	13.54%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53,519 万元、182,120 万元、199,641 万元和 37,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4%、14.15%、15.46%及 12.66%，总体较为稳定。三大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比约 60%，职工薪酬是其主要构成。

（3）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792 万元、-17,068 万元、-15,064 万元以及-9,421 万元，主要为计提坏账损失。自 2021 年起，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全部公司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均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故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为按照账龄原因部分计提的自来水水费，电费、工程款、污水处理费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投资收益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6,238 万元、2,018 万元、3,478 万元和 124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

（5）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489 万元、2,093 万元、1,843 万元和 29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罚款、罚款及赔偿收入。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316 万元、20,446 万元、22,033 万元和 3,983 万元，主要为根据成都市政府文件，每年给予中心城区给排水管网建设、管网能力提升、管网病害治理能项目建设的补贴。

5. 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4	354,795	365,994	377,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87	-526,746	-670,374	-765,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	338,516	484,028	436,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26	166,566	179,648	48,705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以现金结算为主，收现较为稳定。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289 万元、365,994 万元、354,795 万元和-49,004 万元，近三年均保持较为充沛态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各项收入的及时到账，2026 年 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政府补贴收入正在报审过程中。

投资活动方面，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765,236 万元、-670,374 万元、-526,746 万元和-162,587 万元。由于发行人每年工程建设支出规模较大，近年来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投资支出预计将继续呈净流出状态。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652 万元、484,028 万元、338,516 万元和-7,335 万元，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弥补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的资金缺口。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1,518 万元、1,096,226 万元、1,122,641 万元和 202,591 万元。

6. 财务指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30	1.15	1.12	1.1
速动比率	1.13	1.02	0.99	0.99
资产负债率 (%)	66.89	67.56	67.48	67.82
EBITDA (亿元)	/	57.2	50.51	43.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5.3	4.03	4.51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38.61	34.74	32.66	32.77
净资产收益率 (%)	1.64	5.42	5.63	5.85
总资产报酬率 (%)	0.83	3.13	3.26	3.36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5	2.53	2.61	2.91
存货周转率 (次)	0.64	3.23	3.78	4.2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3	0.13	0.14	0.14

(1) 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2、1.15 和 1.30，近三年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有所增长，发行人主要以项目融资为主，经营情况稳定，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9、1.02 和 1.13，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态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

67.48%、67.56%和 66.89%，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策略。2023 年-2025 年度 EBITDA 分别为 43.54 亿元、50.51 亿元和 57.20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净利润和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同时由于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另外随着各类项目投运后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和摊销也逐年增加；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1、4.03 和 5.30，可有效保障利息支出。

（2）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2.77%、32.66%、34.74%和 38.61%，呈现稳定提升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稳定，随着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5%、5.63%、5.42%和 1.6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36%、3.26%、3.13%和 0.83%，总体位于较高的水平且较为稳定。

（3）经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2.61、2.53 和 0.5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3.78、3.23 和 0.64，呈现逐年下降态势，根据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项目投运后有所增长，同时因工程施工板块已完工未结算致存货有所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对于资产总额占比较小，周转率放缓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4、0.13 和 0.03，基本维持稳定。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近一年和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具体结构如下：

表 截至近一年和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242,646.24	55.64%	2,200,497.47	55.92%
直接债务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1,196,000.00	29.67%	1,216,000.00	30.90%
其他有息负债(专项债、融资租赁等)	592,071.92	14.69%	518,496.42	13.18%
合计	4,030,718.16	100.00%	3,934,993.89	100.00%

表：截至近一年和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到期还款时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918.36	6.75%	376,418.36	9.57%
1-2 年(含 2 年)	331,878.91	8.23%	300,774.06	7.64%
2-3 年(含 3 年)	499,074.32	12.38%	374,993.20	9.53%
3 年以后	2,927,846.57	72.64%	2,882,808.27	73.26%
合计	4,030,718.16	100.00%	3,934,993.89	100.00%

表：截至近一年和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46,427.34	75.58%	2,950,703.08	74.99%
担保借款	154,144.33	3.82%	154,144.33	3.92%
抵质押借款	830,146.49	20.60%	830,146.48	21.10%
合计	4,030,718.16	100.00%	3,934,993.89	100.00%

(二)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明细

1、银行借款明细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融资余额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5/18	2026/4/20	57,500.00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等 9 家银行	2024/1/31	2027/1/30	48,000.00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4/2/1	2026/8/21	48,000.00
4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等 9 家银行	2025/2/28	2028/2/28	49,000.00
5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5/12/25	2028/12/25	29.25

6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5/12/25	2045/12/25	26,745.69
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21/12/17	2031/12/16	10,854.75
8	成都环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24/12/11	2027/5/15	18,980.00
9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26/1/4	2028/1/4	2,500.00
10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5/6/9	2026/6/9	2,000.00
11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5/7/23	2026/7/23	1,000.00
12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10/14	2053/10/14	147,620.01
13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东部 新区支行	2024/5/31	2058/5/30	61,742.73
14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2/9/13	2042/9/13	5,615.00
15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5/28	2040/5/28	16,247.00
16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5/28	2040/5/28	58,681.00
17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9/29	2040/9/29	13,560.00
18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1/6/17	2041/6/17	24,730.00
19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2/12/30	2042/12/30	3,015.00
20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2024/7/12	2039/7/11	14,207.56
21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淮口支行	2024/12/23	2029/12/22	12,350.00
22	成都成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金堂支行	2024/6/7	2044/6/7	17,883.92
23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金堂支行	2025/12/29	2027/12/28	4,000.00
24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1/19	2053/1/18	50,260.00
25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2/11/18	2037/11/17	14,544.30
26	崇州市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1/19	2028/1/18	4,307.69
27	崇州市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1/19	2053/1/18	32,794.42
28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	2024/7/26	2049/7/25	17,330.53
29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支行	2024/9/20	2032/9/18	10,156.56
30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	2023/6/30	2029/6/28	4,190.49
31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23/10/24	2031/10/21	734.15
32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24/10/14	2029/10/13	148.92
33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5/1/16	2030/1/15	9,168.51
34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青羊支行	2025/11/27	2030/11/26	3,569.09
35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5/1/26	2050/1/25	15,173.43
36	成都环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	2025/2/25	2042/12/31	12,577.51
37	成都环投汇驿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普兴支行	2026/2/11	2034/2/10	14.53
38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3/1/19	2038/1/18	23,305.72
39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 支行	2024/8/29	2036/8/29	483.33
40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25/3/19	2037/3/18	342.33

41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25/12/26	2038/12/26	50.88
42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25/12/26	2038/12/26	41.05
43	内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24/4/12	2035/4/12	7,537.99
44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9/4	2034/6/26	6,733.10
45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10/8	2034/8/19	9,120.41
46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11/21	2034/11/1	16,299.20
47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2/24	2053/2/22	56,085.00
48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	2031/3/21	28,767.41
49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	2031/3/21	13,480.20
50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	2031/3/21	32,769.18
5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同和路支行	2009/3/1	2028/12/1	3,900.00
52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2/5/1	2026/12/1	4,810.00
53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6/2/1	2028/12/1	13,580.00
54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7/1	2031/7/1	1,960.00
5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2/11/1	2037/11/1	2,600.00
56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3/17	2038/3/17	21,500.00
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2/8/26	2037/8/26	53,200.00
5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9/28	2030/9/28	21,200.00
59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4/7/2	2031/7/1	12,456.00
60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8/10	2029/8/9	11,500.00
61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0/11/27	2032/11/26	10,243.25
62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11/21	2031/11/20	43,963.63
63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2/1/23	2034/1/22	26,317.12
64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8/30	2037/8/29	154,208.00
65	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11/30	2043/11/29	6,920.75
66	成都市兴蓉隆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4/4/29	2044/4/28	1,791.47
67	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4/6/28	2046/3/30	5,700.00
68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2021/9/28	2035/9/27	37,503.27
69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2025/12/10	2028/12/10	3,800.00
70	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3/2/27	2040/9/21	41,296.24
71	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3/3/30	2052/2/29	22,800.00
72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2019/8/21	2034/8/20	16,692.20
73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4/3/15	2029/3/14	1,500.00
74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4/5/13	2029/5/12	1,398.00
75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沛县支行	2024/7/31	2044/7/4	120,250.00
76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9/23	2028/9/22	553.8

77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9/28	2028/9/27	234
78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10/16	2028/10/15	1,087.00
79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10/29	2028/10/28	396
80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11/21	2028/11/20	437
81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11/26	2028/11/25	388
82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12/15	2028/12/14	416
83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5/12/25	2028/12/24	298.77
84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6/1/15	2029/1/14	1,994.61
85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6/1/27	2029/1/26	182.88
86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6/2/10	2029/1/11	746.48
87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6/2/26	2029/1/11	285.19
88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26/3/13	2029/1/11	306.78
89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成都分行	2023/11/9	2040/11/9	6,308.80
90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5/7/21	2035/7/21	21,800.00
91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6/1/28	2041/1/28	6,200.00
92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0/8/31	2039/8/31	24,694.00
93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4/30	2031/4/13	43,164.29
9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5/30	2035/3/27	54,924.18
95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4/27	2033/3/27	45,570.81
96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2025/1/9	2028/1/8	23,421.66
97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22/3/29	2037/3/28	20,306.63
98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3/4/3	2043/4/2	110,271.89
99	成都市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2023/12/26	2042/7/21	36,525.11
1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4/3/13	2038/7/20	40,863.81
101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4/4/1	2034/3/20	32,000.00
10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4/12/26	2037/12/18	16,890.00
103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2025/7/25	2038/7/24	14,924.39
104	彭州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21/11/5	2039/11/4	11,454.08
105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2/5/30	2042/11/29	50,393.30
106	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银行山南分行	2024/10/21	2036/12/20	5,737.23
107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5/11/26	2028/11/25	838.56
108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7/31	2037/7/30	23,706.94
109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4/12/19	2037/12/5	11,146.26
110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5/12/11	2028/12/10	2,000.00

2、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融资余额为 114.6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76.60 亿元，公司债 38.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8/11	2027/8/11	10	10	3.18	中期票据
	23 成都环境 MTN003	2023/8/18	2026/8/18	5	5	3.2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1	2024/4/8	2029/4/8	5	5	2.6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2	2024/8/8	2029/8/8	5	5	2.19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3	2024/10/25	2027/10/25	10	10	2.57	中期票据
	25 蓉环 G1	2025/4/28	2030/4/28	7	7	2	公司债
	25 蓉环 KV2	2025/6/27	2030/6/27	5	5	1.8	公司债
	25 成都环境 MTN001	2025/9/26	2030/9/26	5	5	2.19	中期票据
	25 蓉环 YK1	2025/10/27	2028/10/27	7	7	2.13	公司债
	25 成都环境 MTN002(科创债)	2025/12/5	2028/12/5	15	15	1.89	中期票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 蓉环 V1	2026/3/16	2031/3/16	8	8	1.82	公司债
	21 兴蓉环境 MTN002	2021/11/4	2026/11/4	7	3.7	3.2	中期票据
	22 兴蓉环境 MTN001	2022/4/21	2027/4/21	4	2.9	3.08	中期票据
	24 兴蓉环境 MTN001	2024/3/25	2029/3/25	15	15	2.55	中期票据
	25 兴蓉 K1	2025/7/23	2030/7/23	6	6	1.75	公司债
合计	26 兴蓉 K1	2026/3/23	2031/3/23	5	5	1.80	公司债
				119	114.6		

3、其他有息债务

1) 2016 年 7 月，兴蓉环境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兴蓉环境发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 15 年，年利率 1.20%。

2) 根据兴蓉环境、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1.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因兴蓉环境已按计划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受让自来水公司 2.45% 的股份，该笔长期

应付款的本金相应减少 0.68 亿元，该项会计处理符合 23 号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除此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3) 一般债：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明确该款项由发行人自行还本付息，并转入长期应付款列示。该债权一共十二期，合计金额 8,600 万元，各期期限为 3-10 年，年利率为 2.89%-3.62%。前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行为不会增加政府举债规模，不改变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政府债务性质，不会导致政府与企业债务的混同，不违反国发〔2014〕43 号、财金〔2018〕23 号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等情形。发行人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表：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0.00		50.00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其他投资与资产管理	7.20		7.20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园区管理服务	22.00		22.00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0.00		20.00
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股权投资基金	11.50		11.50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49.00		49.00
成都天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环境卫生管理	49.00		49.00
成都市兴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城乡市容管理	49.00		49.00

四川蓉城锦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城乡市容管理	49.00		49.00
成都锦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城乡市容管理	49.00		49.00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49.00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保险	11.50		11.50
葛洲坝（大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水力发电	26.00		26.00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41.16		41.16
成都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6.00		26.00

（二）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无。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无。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无。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市场价			1,506	0.54	工程收入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市场价			418	2.00	利息收入

5、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无。

6、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无。

7、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5 年担保额	2024 年担保额
------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5 年担保额	2024 年担保额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	1,750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淮州湾高品质科创空间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项目”2 亿元项目贷款在主债权余额 5,000.00 万元的 35%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8、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

无。

9、接受关联方转让的资产、股权

无。

（三）关联交易背景

1、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合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项目建设施工等。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目的，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1）交易确认：在进行关联交易前，明确交易的性质、金额及相关方的身份，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合同签署：双方应签署正式合同，明确交易条款，包括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

（3）交易执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交易，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和公正。

（4）结算与记录：交易完成后，进行结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如实记录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以便于后续审计和监管。

(5) 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定期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关联交易影响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制度。发行人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做出实质性判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利益有所损害。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应收项目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363.46	0	7,837.44	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89	0	51.59	0

2、应付项目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5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0	8.14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44.47	受限货币资金
存货	45,508.1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8,871.8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261.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33,830.36	特许经营权质押借款
合计	748,616.16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类别	2025 年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94
保函保证金	2,136.57
履约保证金	239.05
代建项目专项资金	1,269.11
诉讼冻结资金	6,359.28
ETC 冻结资金	5.52
合计	10,144.47

表：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出质人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质权人	期限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14,287.26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2019/8/21-2034/8/20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	27,970.52	建设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2021/9/28-2035/9/27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沛县供水 PPP 项目收费权	48,399.79	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2024/7/31-2044/7/4
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598.61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11/30-2043/11/29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应收账款	19,256.90	工商银行东营东城支行	2023/7/31-2037/7/30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应收账款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4/12/19-2037/12/5
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置收费权	508.66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4/6/28-2046/3/30
成都市兴蓉隆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州餐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28,323.96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4/4/29-2044/4/28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简阳市城南工业园、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8,153.07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9/4-2034/11/1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57,675.05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2031/3/21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59,174.77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2031/3/21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25,300.13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2031/3/21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李家岩水库及输水管道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和《原水购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	760,821.66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10/14-2053/10/14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环投租赁公司第五批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10,301.36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5/1/14-2030/1/15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项下收益权	22,196.26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5/1/24-2050/1/23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91,723.77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2/23-2053/2/22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地表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	35.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双流支行	2024/8/29-2036/5/9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第二批绿色低碳节能改造项目电费收费权	5,612.6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25/12/26-2038/12/25
合计		1,210,339.92		

表：发行人抵押加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出质人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质权人	期限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沱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淮州段一期项目再生水厂特许经营权享有的全部收益及权益	70,956.96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5/28-2043/1/3
内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威远页岩气气田水综合利用项目收费权；中石化威远页岩气气田水综合利用项目不动产	9,186.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4/2-2035/4/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193.76 万欧元	2.53 万欧元
2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0 万人民币	12,829.32 万人民币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2,155,000 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3%，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阶段。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993 年 6 月 25 日为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贷款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贷款期限 10 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2.53 万欧元。

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影响发行人实质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理财产品。

十、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海外投资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海外金融资产、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一、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银行授信额度 1062.37 亿元，已使用 303.56 亿元，未使用额度 758.81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70.00	104.00	166.00
中国银行	155.32	37.47	117.85
建设银行	209.00	31.23	177.77
中国农业银行	48.83	8.75	40.08
中国工商银行	101.66	54.11	47.55
民生银行	50.00	17.76	32.24
招商银行	7.63	6.31	1.32
成都银行	49.17	6.89	42.28
成都农商行	13.76	5.05	8.71
浦发银行	22.00	5.50	16.50
交通银行	40.00	3.85	36.15
简阳农商行	20.00	9.70	10.30
兴业银行	25.00	8.96	16.04
中信银行	50.00	3.98	46.02
合计	1,062.37	303.56	758.81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融资余额为 114.6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76.60 亿元，公司债 38.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兑付情况
成都环境投资	09 兴蓉债	2009/6/5	2015/6/5	10	0	4.98	企业债	已兑付
	10 兴蓉 MTN1	2010/3/4	2013/3/4	10	0	4.45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3 兴蓉 PPN001	2013/2/7	2014/2/7	5	0	5.5	定向工具	已兑付

集团 有限 公司	13 兴蓉 PPN002	2013/11/20	2016/11/20	5	0	6.15	定向工具	已兑付
	14 兴蓉 CP001	2014/11/26	2015/11/26	1	0	4.5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兴蓉 CP002	2015/3/27	2016/3/27	1	0	5.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兴蓉 CP001	2015/3/27	2016/3/27	1	0	5.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兴蓉 SCP001	2015/10/23	2015/11/22	5	0	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9 成都环境 SCP001	2019/1/11	2019/10/8	5	0	3.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9 成都环境 MTN001	2019/8/15	2022/8/15	10	0	3.57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9 成都环境 SCP002	2019/11/28	2020/5/26	5	0	3.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0 成都环境 MTN001	2020/4/28	2023/4/28	15	0	2.5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3 成都环境 MTN001	2023/3/3	2026/3/3	15	0	3.33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3 成都环境 MTN002	2023/3/10	2025/3/10	10	0	3.5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8/11	2027/8/11	10	10	3.18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3 成都环境 MTN003	2023/8/18	2026/8/18	5	5	3.2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4 成都环境 MTN001	2024/4/8	2029/4/8	5	5	2.6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4 成都环境 MTN002	2024/8/8	2029/8/8	5	5	2.19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4 成都环境 MTN003	2024/10/25	2027/10/25	10	10	2.57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5 蓉环 G1	2025/4/28	2030/4/28	7	7	2	公司债	存续中
	25 蓉环 KV2	2025/6/27	2030/6/27	5	5	1.8	公司债	存续中
	25 成都环境 MTN001	2025/9/26	2030/9/26	5	5	2.19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5 蓉环 YK1	2025/10/27	2028/10/27	7	7	2.13	公司债	存续中
成都 市兴 蓉环 境股 份有 限公 司	25 成都环境 MTN002 (科创债)	2025/12/5	2028/12/5	15	15	1.89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6 蓉环 V1	2026/3/16	2031/3/16	8	8	1.82	公司债	存续中
	14 兴蓉 01	2014/9/16	2019/9/16	11	0	5.49	公司债	已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1	2015/1/15	2015/7/14	2	0	5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2	2015/4/9	2015/10/6	1	0	5.1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3	2015/4/9	2015/10/6	1	0	5.1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5 兴蓉环境 SCP001	2015/8/6	2016/5/2	9	0	3.39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6 兴蓉 01	2016/7/28	2021/7/28	11	0	4.05	公司债	已兑付
	16 兴蓉环境 SCP001	2016/10/25	2017/7/22	5	0	2.9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7 兴蓉环境 MTN001	2017/10/20	2020/10/20	3	0	1.89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8 兴蓉环境 MTN001	2018/11/28	2023/11/28	5	0	1.6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9 兴蓉绿色债 01	2019/4/29	2024/4/29	8	0	4.26	企业债	已兑付
	19 兴蓉绿色债 02	2019/11/28	2024/11/28	10	0	3.58	企业债	已兑付
	21 兴蓉环境 MTN001	2021/6/9	2026/6/9	9	0	3.39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0 兴蓉 01	2020/8/6	2025/8/6	14	0	3.64	公司债	已兑付
	23 兴蓉环境 MTN001	2023/4/6	2026/4/4	5	0	3.13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1 兴蓉环境 MTN002	2021/11/4	2026/11/4	7	3.7	3.2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2 兴蓉环境 MTN001	2022/4/21	2027/4/21	4	2.9	3.08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4 兴蓉环境 MTN001	2024/3/25	2029/3/25	15	15	2.55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5 兴蓉 K1	2025/7/23	2030/7/23	6	6	1.75	公司债	存续中
	26 兴蓉 K1	2026/3/23	2031/3/23	5	5	1.80	公司债	存续中
合计				311	114.6			

四、其他情况

无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

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

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杨玉清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28-85919596

电子邮箱：49445529@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牛建涛

联系方式：010-6610544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箱：3077054833@qq.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

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

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

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设置。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

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未设置宽限期。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8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联系人：何林熹

联系电话：028-85919596-6018

传真：028-8613069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牛建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610544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三、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人代表：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人代表：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罗永红

联系电话：010-58350087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法人代表：崔磊

联系人：李豫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法律顾问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舒明杰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86-28-86761128

邮政编码：61004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149号）；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5.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0 号

联系人：何林熹

联系电话：028-85919596

传真：028-86130693

邮编：61004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牛建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610544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